

蚌埠医学院

硕士研究生手册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院印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蚌埠医学校训.....	1
医学生誓言.....	1
蚌埠医学院简介.....	2
蚌埠医学院学生文明守则.....	4

第一篇 学籍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5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蚌埠医学院实施办法.....	17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0
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7

第二篇 教学培养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	42
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6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4
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实施办法.....	61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65
蚌埠医学院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	69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75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	78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80
蚌埠医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规定（试行）.....	82

第三篇 学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8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9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97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99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01

蚌埠医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07
蚌埠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11
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与格式要求.....	113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121
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22
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要求的规定.....	127

第四篇 奖惩与助学

蚌埠医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组”评选、表彰暂行办法...	129
蚌埠医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5
蚌埠医学院孤儿学生免收学费工作暂行办法.....	139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41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44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试行).....	146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149
蚌埠医学院《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152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154

第五篇 管理与服务

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	159
蚌埠医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和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试行）	169
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实施办法.....	175
蚌埠医学院学生宿舍文明建设暂行办法.....	177
蚌埠医学院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	183
蚌埠医学院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暂行）	186
研究生学生证管理办法.....	188
蚌埠医学院学生上网管理规定.....	189
关于严禁学生私自在外租房居住的通知.....	191
研究生初次登录教学管理系统注意事项.....	192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操作指南.....	193
研究生选课系统操作指南.....	194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院电话及地址.....	195

蚌埠医学院校训

笃学 精业 修德 厚生

医 学 生 誓 言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当我步入神圣医学学府的时刻，谨庄严宣誓：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执着追求，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蚌埠医学院简介

1958年7月，为加快安徽建设，改变皖北地区人民群众缺医少药的局面，国家决定由原上海第二医学院（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援建创立蚌埠医学院。

学校现为安徽省省属普通高等院校，是国家首批具有学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国家首批卓越医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国家首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试点高校、国家首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推免高校、安徽省高校综合改革首批试点单位、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岗位设置单位，是暨南大学、陆军军医大学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学校是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和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育部临床医学“5+3”改革试点高校。

学校坐落于淮河流域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蚌埠，濒临千里淮河，承山水涵养之灵气，传杏林济世之流芳，现有龙子湖校区、治淮校区、宏业校区、淮上校区和高铁校区，占地面积1760余亩，是安徽省园林式单位和绿化模范单位，安徽省首届教育系统文明单位和安徽省第十一届文明单位。

学校现有教职医护员工近6000人（含直属附属医院），专任教师中教授131人、副教授349人，硕士生导师602人、联合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14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265人，硕士学位的教师593人；有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等54人，省级教学团队15个；有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先进工作者、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卫生系统青年领军人才、江淮名医等62人，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60人，聘请两院院士、国家杰青等知名学者29名担任特聘教授。现有2所直属附属医院、13所非直属附属医院和多家教学医院、实习医院和实习基地。2所直属附属医院承担着淮河流域和皖北地区4000多万人的医疗服务任务，服务范围辐射苏、鲁、豫、皖等区域。

学校坚持“以医为本、以本为本、以生为本、以质为本”办学理念，现拥有医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5个学科门类，29个本科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12599名，硕士研究生2245名（含留学生）；有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6个硕士学位授权类别；临床医学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学校拥有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国家级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8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个省级特色（品牌）专业，11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个国家级重点专科、4个省级重点学科、17个省级重点专科和重点培育专科、2个特色专科，2个国家新药Ⅰ期临床研究基地，1个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核心合作单位”，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3个省教育厅重

点实验室，1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个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个安徽省高校高峰学科，8个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3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3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学校充分发挥高校科研人才优势，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700余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60余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近40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3项；获国家专利80项，发表SCI、EI、CSSCI检索收录论文1800余篇；主编国家、教育部、卫生部等各类规划教材13部，参编42部，公开出版发行《蚌埠医学院学报》《中华解剖与临床杂志》《中华全科医学》3种学术刊物。学校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先后与美、法、德、日、澳、韩等国以及港澳台地区学术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了协作关系。

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一直保持较高水平。近年来，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年均总通过率高出全国平均通过率近8%；连续7年晋级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总决赛，获一等奖1次、二等奖4次、三等奖2次；获全国首届医学影像专业大学生实践技能大赛团体特等奖、全国首届护理本科临床技能大赛一等奖、全国首届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暨实验教学改革大赛一等奖和实验技能竞赛一等奖。理学、工学等学科人才开始在全国崭露头角，在数学建模、软件设计、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等大赛和体育竞技中获国家级奖项160余个、省部级奖项190余个。

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近年来，涌现出“最美列车女孩”林雪、路边救助突发心脑血管疾病的薛帅帅、冲下公交施救路边昏倒老人的计星胜、路遇伤者积极施救的周青、“最美列车教师”张静、安徽省道德模范闻仲等众多感动社会的先进人物。中央电视台多次专题报道，引发社会强烈反响，多名师生入选“安徽好人”。

63年办学历程中，一代代蚌医人薪火相传、励精图治，铸就了“艰苦创业、严谨治学、精诚为医、团结奉献”的蚌医精神，凝练出“笃学、精业、修德、厚生”的校训，培养出十万余名高素质医药卫生人才，他们中既有以中国工程院院士刘德培、中国科学院院士段树民、陈孝平、王福生等四名院士为代表的医学科学领军人物，也有以“白求恩奖章”获得者、阜阳市人民医院儿科医生刘晓林为代表的一大批扎根基层、救死扶伤、深受群众信赖的临床业务骨干和医药卫生管理干部，为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8年7月，学校第八次党代会提出建成“全国知名区域一流的高水平医科大学”的奋斗目标。当前，在校党委带领下，全校师生医护员工凝心聚力、苦干实干，为实现“全国知名区域一流高水平医科大学”的奋斗目标，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正不懈努力奋斗！

蚌埠医学院学生文明守则

十 要

- 一、要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 二、要热爱专业，夯实基础。
- 三、要尊敬师长，尊重他人。
- 四、要遵纪守法，维护稳定。
- 五、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 六、要讲究卫生，举止文明。
- 七、要关心集体，爱护公物。
- 八、要诚实守信，团结友爱。
- 九、要热爱劳动，强身健体。
- 十、要敬老爱幼，乐于助人。

十 不

- 一、不迟到旷课。
- 二、不考试作弊。
- 三、不吸烟、酗酒。
- 四、不打架、赌博。
- 五、不随地吐痰。
- 六、不乱抛杂物。
- 七、不浪费水、电、粮食。
- 八、不看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
- 九、不扰乱公共秩序。
- 十、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

第一篇 学籍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

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

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

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

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

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蚌埠医学院实施办法

院字【2017】13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必备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招生部门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参军或因为国家规定允许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向学校招生部门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的，需要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具备入学条件，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完成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尚未注册学籍的，取消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籍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籍者，按休学办理。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蚌埠医学院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办法》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立入学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注册后，方取得该学期的在校学习资格，所修读的各类课程和各类实践教学环节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有效。

第二节 课程与学分

第十四条 学校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分别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均实行学分制，各课程的学分数根据该课程讲授的学时数、课外学时数及课程的性质而定。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蚌埠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

实施细则》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处、招考处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允许学生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教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所得学分载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予以标注。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应包括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形成性考核包括学习态度、平时作业、测验等；终结性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可采用笔试、口试、论文等形式进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结束时也应进行考核或答辩，其考核方式可根据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形式确定。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由教学计划确定。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学生每门课程考核资格的取得，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补考与重修，按照《蚌埠医学院学生学业考核和成绩管理办法》和《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本办法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的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普教本科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及升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照《蚌埠医学院普教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按《蚌埠医

学院学生学业考核和成绩管理办法》和《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

违纪学生的处分，依据《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和《蚌埠医学院学生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级组织都要重视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普教本科学生申请转专业，可依照《蚌埠医学院普教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研究生申请转专业依照《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学生在读期间只允许申请转专业一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普教本科学生转学（包括跨省转学）的，执行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据《蚌埠医学院普教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办理。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在未获批准或未办手续前，必须在原专业继续学习，否则按违反学习纪律处理。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的，经学校批准，可以申请休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累计达到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因病、因事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达到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三)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依据《蚌埠医学院普教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一般由学生提出休学申请，院、系（部）签署意见后报研教务处、研究生院批准，发给学生休学证明；学校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由学校发给休学通知书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休学时间，但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休学学生应办理休学相关手续后方可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退役后超过两年仍未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者，不再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经审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六节 学业警示、留级及退学

第三十三条 普教本科学生一学年末累计不及格必修课程的学分数达到规定必修课程学分总数的 25% 及以上者（包括经补考），予以学业警示，作跟班试读处理。

普教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累计两次被警示者，或经补考后一学年末累计不及格必修课程的学分数达到规定必修课程学分总数的 30% 及以上者，应予以留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不论何种原因（含留级、休学或保留学籍），其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年限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原则上应该在规定学制完成学业。学生因留级、休学、保留学籍或延长学习年限，在校学习时间可超过其标准学制时间，但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其标准学制两年；休学创业的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其标准学制三年。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并达到学校毕业的基本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具体参见《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蚌埠医学院普教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普教本科学生在标准学制时间内，提前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数并达到毕业的基本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提前毕业的时间以学年为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九条 普教本科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修满规定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如有需求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条 普教本科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修满规定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

(一) 学生在校年限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修满规定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离校，不换发毕业证书。

(二) 学生结业时，有两门及以下课程未取得学分的，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课程重修，但只有一次机会。重修课程考试不单独命题、考试，随在校学生同时、同卷考试，并应在该门课程开课前报名申请。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的，可换发毕业证书。

(三) 因实习不及格、毕业论文或答辩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在结业后一年内，经补实习、重作或补充完善毕业论文并完成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

(四) 换发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学位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中的学位获得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退学学生学习满一学年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一学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具体依据《蚌埠医学院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即时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在规定时间内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完成学历证书电子即时注册工作，确保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后即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询到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信息。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学生团体和课外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校推行校务公开，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多渠道地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校鼓励、支持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不得擅自外出租房居住。住校学生

应当自觉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制定寝室公约，争创文明宿舍。

第五章 资助、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施经济资助，开展资助育人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奖、助、贷、补、免”等多元一体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认真贯彻国家奖学和资助政策，落实好各类国家奖学金评选表彰和助学金分配，与政府、银行等合作，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每年从事业费收入中划拨一定奖励和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奖励、资助和困难学生补贴。

学校鼓励、支持并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等活动，在校内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等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六条 学校积极争取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设立奖、助学金，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获得校外奖、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学生评优活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须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依据《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办法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必须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退学处理以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按规定真实

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坚持客观公正、合理合法、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监察审计处。

学校制定《蚌埠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办法》，学生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等行使申诉权利。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期间，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院字【2017】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应按规定日期，凭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研究生院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参军或因国家规定允许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向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的，需要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具备入学条件，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尚未注册学籍的，取消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籍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籍者，按休学办理。

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按《蚌埠医学院学生缴费注册管理办法》办理缴纳学费和学期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根据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为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并参加考核。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学位课程成绩达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考查成绩以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记，成绩合格及以上，可获得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如有一门不合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如有两门不合格，必须重修，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记录成绩时，必须注明补考或重修。重修硕士学位课程不得超过两门。硕士学位课程补考、重修不合格或重修学位课程超过两门，应留级或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按要求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三天以内由导师批准；三天以上六天以

内由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六天以上须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研究生未请假或未经准假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办理续假手续且逾期不返校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纪律处分研究生经教育表现较好，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研究生院批准，视具体情况在毕业前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违纪学生的处分，依据《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和《蚌埠医学院学生考核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需要到其它院校（单位）学习、交流，或参加国内、国际联合培养的，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导师签署意见，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执行。期满后要及时返校报到，无故逾期按旷课处理。

第四章 转学、转专业与更换导师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在本校培养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拟转入学校需与我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应当由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七条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学年内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

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专业调整或导师调动工作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专业或更换导师者，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报学校审批。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校内转专业或更换导师。

- (一) 原导师工作关系变动的；
- (二) 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三) 休学创业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创业需要，申请转入本校与其创业相应专业的；
-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或更换导师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十九条 分流或转专业后的研究生，应该按照新专业和学位类型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因分流或转专业超过规定学制的，需缴纳学费，原则上在校生只可分流或转专业一次。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停课课时达到一学期总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一学期因故请假累计超过六周以上者；
- (三) 经学校认定参与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者；
-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休学以一学年为限，在校研究生一般情况下只可休学一次。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发给学生休学证明；未经同意或未办理休学手续擅自休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休学的研究生应在文件下达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经校医院同意转诊后，可在当地就近医院就诊，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

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周向研究生院提交复学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后，办理复学手续。休学期满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休学研究生的培养年限可作相应延长。

第二十四条 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另提交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可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情形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三)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

(四) 死亡或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再继续学习者；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七)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教育劝导无效者；

(九) 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退学者。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不能继续学习者，由本人提出书面退学申请，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后，报学校批准。本人无法提出书面退学申请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审核后，上报学校批准。对退学研究生的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文件下发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凭离校单到研究生管理部门领取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退学的研究生，按照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

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在退学文件下发之日起两周内没有聘用单位的，直接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研究生，均不得复学。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在培养计划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除另有规定外，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四年。因休学或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如因客观原因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完成毕业考核、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学习满一年，按照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者，可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或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学籍，不得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以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九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七条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学生申诉处理的规定和要求，按《蚌埠医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妥善处理学生学籍学历方面的申诉。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蚌埠医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皖征[2021]70号）、《安徽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皖征[2021]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适应“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要求和重点鼓励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总则

（一）大学生应征入伍，包括征集义务兵和直接招收士官工作；对象包括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分为在校生（包括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参军入伍和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两种情况。

（二）从2022年起，我省高校毕业生征集比例按本科高校不低于其应届男性毕业生人数的2%下达征集任务。学校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征集任务和毕业生人数，对各院系部分配征集任务。

（三）大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学校制订措施保障相关优惠政策执行到位，同时出台校内办法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二、组织管理

（四）学校成立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学工、教务、武装、宣传、保卫、团委等部门和院系负责人参加的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并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兵役服务站）。

（五）学校征兵工作站（兵役服务站），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牵头负责，具体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校征兵工作。

学校征兵工作站（兵役服务站）的主要职责：

1. 配合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和兵役法规政策宣传；
2. 安排业务骨干参加省、市征兵业务培训考核，集中组织本校征兵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考核；
3. 开展兵役登记，搞好兵源潜力调查；
4. 动员和辅导大学生应征报名，组织初检初审，确定预征对象；
5. 协助市、区政府征兵办公室做好高校应征学生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廉洁征兵等工作；
6.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籍保留、毕业证发放和学籍档案、党团关系转迁工作；
7. 协助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等政策；

8. 协助做好退役学生或因身体、政治等原因被部队退回且符合复学条件学生的复学工作；
9. 配合兵役机关和部队做好入伍学生数据统计、跟踪教育、走访服务等工作；
10. 完成兵役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临时赋予涉及征兵方面的其他工作。

（六）学校征兵工作站与兵役服务站参照《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两站两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试行）》融为一体建设，为应征大学生提供兵役服务和学业服务（简称“两站两服务”）。

（七）各院系部成立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征兵工作联络员（原则上由毕业年级辅导员承担），认真落实征兵及相关工作任务。

三、工作实施

（八）兵役登记。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高校学生，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由适龄青年本人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如实填写个人信息；也可以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和学校征兵工作站进行现场登记。

（九）宣传发动。学校把兵役法规学习和征兵政策宣传作为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生军训、政治教育、人才培养、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环节，列入教学计划，落实课时，计入学分；要充分发挥社团组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橱窗专栏、校园广播等功能，采取开设国防教育讲堂、专题讲座、优秀大学生士兵典型宣讲、举办文艺汇演、参加“军营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征兵政策，增强大学生依法服兵役意识。

（十）组织报名和确定预征对象。各院系部应根据学校征兵工作安排，发动辅导员、教师等一线力量，精准动员并组织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积极报名应征。征兵工作站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体格初检和政治初审，择优确定预征对象。各院系部应积极引导外省籍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应征。

（十一）配合完成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审批定兵。学校征兵工作站和各院系部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的相关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和跟踪管理工作。

（十二）应征学生入伍前，学校要适时组织欢送仪式，营造当兵光荣浓厚氛围；入伍后，学校按时完成学生注册登记、保留学籍，以及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审核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按期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四、优待措施

（十三）大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国家、地方和学校各项优惠政策。

1. 资金优待方面。除享受政府学费补偿代偿、入伍奖励金、入伍优待金、津贴费、

退役金等资金优待外，应届毕业生还享受就业扶持和一次性经济补助。

学校针对应征入伍学生发放的奖励优待金 3000 元，给予应征入伍的毕业生另发放离校优待金为 10000 元。

2. 职业发展方面。退役后享受一年内的应届毕业生待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享受优先待遇。应届毕业生入伍退役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也可以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国家单列招生计划。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其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3. 军队发展方面。应届毕业生入伍后提军官、转士官都要比在校生优先，提干后，可以报考军队院校研究生。在校生入伍后可以报考军队院校。

应征入伍享受其他各项具体优惠政策，参见各地市入伍优待宣传材料。

（十四）学业绿色通道

按照《安徽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皖征【2011】70 号）要求，开辟好应征入伍“绿色通道”，尽快完成毕业设计、考试、答辩等，努力实现参军毕业两不误。

上半年批准入伍的应届毕业生，若未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实习、毕业考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等情况，由教务处协调各院系部和相关教学单位，在学生入伍前后根据具体情况开辟绿色通道，完成教学任务，合格的学校于当年 7 月份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十五）学籍管理

1. 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退役后可按学期复学，保持学业连续性。

2.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在取得《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的一个月内，向学校申请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应征入伍的新生，于当年 10 月 20 日前向学校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3. 申请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来校办理，也可以委托所在院系部相关人员办理。

（十六）复学规定

1. 应征入伍学生退出现役后两年内凭部队《入伍通知书》、《退役通知书》和相关材料到校征兵工作站及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复学时间一般要求为每学年新学期开学一个月内。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其自动放弃学籍。

2. 应征入伍学生退出现役后应回原就读专业复学。如果原所学专业撤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复学。

3. 应征入伍在校生（包括保留学籍的新生）退出现役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可以转入本校其它同批次专业学习（特殊类型招生等除外），可以不参加转专业课程考核。

若本人申请跨批次转专业，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部队获得“四有”优秀士兵以上奖励的；
- (2) 高考录取分数达到转入专业本校当年录取学生最低分数。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予转专业：

- (1) 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
- (2) 免费医学定向生、专升本学生等特殊类型招生
- (3) 文理科互转

4.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5. 对部队身体检疫和政治复考不合格被退回，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且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学校准其复学，但不享受应征入伍学生的国家资助学费政策及学校相关优惠政策。

6. 应征学生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在收到应征学生入伍地县级征兵办的告知后，取消其入学（复学）资格。

五、工作考评

（十七）学校每年对各院系部征兵工作进行考评，并按毕业生应征入伍每生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主要用于毕业班辅导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考评纳入院系部年度工作考核、领导干部述职和学校巡察工作内容。对未完成年度征兵任务的院系部，对失职渎职导致责任退兵的，追究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八）根据皖征〔2021〕70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学校在寒暑假期间，可按不高于 100 元/人·天、全年不超过 30 天的标准，给高校征兵工作人员（含参与征兵工作的辅导员）发放工作补助，所需经费从兵役机关补助的征兵工作经费中支出，如有不足，从就业工作经费中支出。

六、附则

（十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蚌埠医学院应征入伍学生管理暂行规定》（校字〔2020〕128 号）废止。2022 年秋季及以后应征入伍在校生（新生）复学后转专业按本办法执行。

（二十）对退役复学学生的具体安排由教务处根据各专业课程特点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学费资助由大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此细则其他事项由校征兵工作站负责解释。

附件：

蚌埠医学院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申请表

编号：（20 号）

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在系、部			专业名称		
入学年度		入学班级		入伍年度	
家庭住址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p>申请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事项（附入伍通知书，新生另附学校录取通知书）： 学生本人已经应征入伍，申请在部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本人签名： 日期：</p>					
所在系部意见	1. 申请（是、否）属实； 2. 家长（是、否）知晓； 3. 其他 辅导员签名： 日期：		系、部意见： 系、部主任签名： (公章)： 日期：		
<p>学校学籍经办人员核对（附件等，是否完整）：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是否完整）： 其他情况（是否完整）： 特别提示：退役后两年内，凭借部队的《退役证书》和学校的《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证明》办理复学手续。</p>					
签名：			日期：		
教务处意见：		武装部意见：			
签名（公章） 日期		签名（公章） 日期			

第二篇 教学培养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 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现就深化临床医学（含口腔、中医等，以下同）人才培养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遵循医学教育规律，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医教协同，深化改革，强化标准，加强建设，全面提高临床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院校教育质量显著提高，毕业后教育得到普及，继续教育实现全覆盖。

近期任务，加快构建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以“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举措

（一）深化院校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建立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与卫生计生行业人才需求的供需平衡机制。国家和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根据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需要，研究提出全国和本地区不同层次各专业人才需求规划、计划；国家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高等

医学院校，根据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对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过大或教育资源不能满足现有培养规模的地区和高等医学院校，调减招生规模。加强对医学院校设置、区域布局、专业结构、招生规模、教学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重点加大对中西部地区高等医学院校的支持，缩小区域、院校和学科专业之间培养水平的差距。大力支持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人才培养。

2. 深化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本科生培养改革。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和职业素质培养，推进医学基础与临床课程整合，完善以能力为导向的评价体系，严格临床实习实训管理，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医学生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过渡期内，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举办临床医学（儿科方向）、临床医学（精神医学方向）等专业，加强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各地和高等医学院校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力度吸引优秀生源。

3. 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逐步扩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015年起，所有新招收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其临床培养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进行。入学前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相关本科学历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2015年起，将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调整为“5+3”一体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转入硕士生学习阶段时，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及管理；在招生计划管理上，对招生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予以积极支持。

4. 探索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或高等医学院校，组织开展“5+3+X”（X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所需年限）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改革创新八年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举办八年制医学教育的高等医学院校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培养多学科背景的高层次医学拔尖创新人才。

5. 推进临床医学高职（专科）人才培养改革。加强专业理论知识基础教育，强化临床实践教学。建立高职院校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机制，合理安排学生到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进行实习、实践，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临床医学高职（专科）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积极开展面向农村基层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

（二）建立健全毕业后教育制度，培养合格临床医师。

1. 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及培训过程管理，严格培训考核，不断提高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积极扩大全科及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的培训规模。到 2015 年，各省（区、市）全面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临床医师，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并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2. 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积极研究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在培训对象、专科设置、培训标准、培训基地、培训师资、考核监督、经费保障等方面作出统一制度安排，并做好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衔接，完善政策、稳步推进，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符合条件应参加培训的临床医师均接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3. 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 年）》，作为过渡期的补充措施，面向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养高职（专科）起点的“3+2”执业助理医师，提高基层适用人才教育培训层次，努力提高基层医疗水平。

（三）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提升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1. 开展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个人实际素质能力为基础，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通过适宜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全体卫生计生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全体卫生计生人员的职业素质能力。

2. 优化继续教育实施方式。加强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充分利用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教学资源，发挥卫生计生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创新教育模式及管理方法，将传统教育培训方式与网络、数字化学习相结合，加快课件、教材开发，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

3. 强化继续教育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集成各类优势资源，探索完善多元筹资机制，构建专业覆盖广泛、区域布局合理、满足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人员培训需求的继续教育基地体系。鼓励优秀卫生计生人才承担继续教育教学工作，加强项目负责人和教学骨干培养，重点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全科医学师资，提高继续教育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有关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教育和卫生计生系统

内部的医学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宏观规划、政策保障、工作指导和检查评估。各级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高等医学院校、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临床医学人才培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大相关配套政策的支持力度，为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积极推进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与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建高等医学院校。

（二）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各阶段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标准和临床实践教学、培训基地标准，逐步规范临床医学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快认定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对达到基地标准的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及实习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优先认定。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优先支持高等医学院校增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高等医学院校，积极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三）健全投入机制。统筹利用政府、学校、医院、社会等各方面资源，健全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各地要根据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特点，进一步加大对医学教育的投入力度。落实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奖助政策，加大对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奖助力度。政府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面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培训对象给予必要补助，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适当支持。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助。

（四）强化激励措施。积极推动完善医疗技术劳务价格、人事分配等相关政策，改善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多途径切实提高卫生计生岗位吸引力。完善基层和急需紧缺专业岗位卫生计生人才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向全科医生和到中西部农村地区就业的人员倾斜。通过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措施，吸引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到中西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业。面向农村地区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时间可计入基层服务时间。

教育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4年6月30日

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 33 号令)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

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

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

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

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

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科教秘〔2015〕183号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局）、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省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卫生计生工作质量和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学教育改革，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现将《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执行。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编办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5年4月14日

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实施“科教兴医、人才强卫”战略，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要求，立足省情、遵循规律，以培养合格医生为目的，以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健全培训体系为基础，以建立政策制度体系为核心，建立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为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制度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牵头、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坚持需求导向、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供需匹配稳步发展的工作推进机制；坚持统一标准、突出实践、完善体系、规范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突出质量的培训制度体系；坚持完善政策、有效保障、稳妥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政策衔接和制度保障体系。

（三）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

1.工作目标：2020年全面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2.实施步骤：

2014年组织开展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推荐认定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全省统一招录工作，在此基础上分三步达到工作目标。

——2015年，全面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培训计划数量达到新进临床岗位本科及以上人员的50%。

——2017年，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新进临床岗位的本科及以上人员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020年，所有新进临床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逐步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四）制度内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指医学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毕业生在完成院校教育后，以住院医师的身份在认定

的培训基地接受以提高临床能力为主的系统性、规范化培训，培训学员具有参训学员和住院医师的双重身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是对招收对象、培训模式、培训招收、培训基地、培训内容和考核认证等方面政策性安排。

（五）培训模式。

“5+3”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主要模式，即完成5年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含后期取得科学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毕业生，在培训基地接受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已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和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师参加培训，其培训时间和内容由培训基地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确定，原则上博士毕业生不低于1年，其他人员不低于2年。

“3+2”作为现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的补充，即专科医学毕业生在培训基地进行为期2年的培训。

（六）招收对象。“5+3”培训模式招收对象为：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3+2”培训模式招收对象主要针对基层医疗机构新进临床岗位的医学专科毕业生，招生专业和规模由省卫生计生委同有关部门确定。招生对象分为单位委派培养和社会化人员招录二种模式，以单位委派方式为主，逐步向社会化招录过渡。

（七）培训基地。培训基地（医院）是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5+3”模式培训基地，由省卫生计生委按照“指导意见”、国家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及国家其他要求，结合本省医疗资源分布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需要，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分批审核认定。承担医学专科层次毕业后教育的培训基地（医院）由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基地认定标准”，结合我省基层医疗机构实际需求和需要，在已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基础上适当增加专门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八）培训招录。省卫生计生委同有关部门编制省级中长期临床医师人才培养规划，省卫生计生委根据规划、医疗机构年度需求、基地核定规模向培训基地下达年度分专业培训计划，基地在招录计划内，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主要通过考试形式，招收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单位委派人员和社会人员参加培训。培训基地医院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组织实施培训并考核，重点提高临床诊疗能力和职业素质培养。

（九）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以过程考核为重点。过程考核由培训基地医院组织实施，过程考核合格和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是参加结业考核必备条件。结业考核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组织。结业考核合格者，由省卫生计生委颁发国

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密切相关政策衔接

(十) 学位衔接。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指临床、口腔、中医,下同)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逐步统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培养部分的内容和方式,到2020年,我省高等医学院校招录的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全部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把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学位授予必备条件之一。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符合国家学位要求的临床医师,可授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要求,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具体实施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十一) 执业注册。规范化培训期间,培训学员执业注册应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由培训基地医院统一提交省卫生计生委进行执业注册,并按照规定填写相应规范化培训信息。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学员,培训基地医院依法组织其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考试,合格后按规定注册。培训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业范围和地点,依法办理相应执业注册变更手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同于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执业注册范围与培训专业一致;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可在保留原执业范围基础上增注全科医生,依法从事相应工作。

(十二) 政策引导。

1.自2016年起,各级医疗机构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到2018年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作为中级职称岗位聘用必要条件,到2020年应覆盖到全行业。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培训对象到基层实践锻炼的培训时间,可计入本人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基层卫生单位累计服务年限。

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申请个体行医,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优先,到2020年将参加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作为新申请独立开业的必备条件。

(十三) 建立培训供需匹配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逐步建立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数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训容量与临床医师岗位需求量相匹配的机制。每年7月底前,市级卫生计生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提出市本级和所

辖县（市、区）次年需求计划，省级相关部门综合省级本级、各市需求和培训基地医院容量等因素统筹制定下一年度高校招生计划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

四、完善政策保障措施

（十四）编制人事保障。

1.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制订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和核定岗位职数时，将有关机构承担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作为核定编制和岗位职数时统筹考虑的因素。

2.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招录经省内外社会化招录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在核准岗位总量内和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下，可采取公开直接考核方式招录，其中儿科、精神科、全科、急诊科等专业优先录用。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方式培养的专业硕士研究生按照人才引进录用方式优先录取。

3.为保证新进人员及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生数量严重不足的医疗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高级专家延期退休手续。

（十五）人员待遇和管理。

培训对象是培训基地住院医师队伍的一部分，应遵守培训基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并依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1.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低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的部分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结束后，应返回原单位工作。

2.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社会人），由培训基地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劳动合同，委托培训基地医院所在市级及以上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人事关系及档案，其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确定。培训基地应按照政策规定，为培训对象购买社会保险，支付单位应付部分。培训结束后，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培训对象经考录（招聘）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后其培训期间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费的时间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3.具有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身份的培训对象，由培训基地医院、所在高等院校和研究生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其待遇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贴。

4.临床医学专科学历毕业生参加2年毕业后培训（3+2），培训期间的有关人员管理参照上述原则执行，待遇结合我省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及标准等另行制订。

5.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的规定

顺延培训时间，延长期內不再享受培训基地发放的补助、社会保障及相关政策待遇，培训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十六）经费保障。建立政府投入、基地自筹、单位分担、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1.政府投入。中央财政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培训基地的基础设施、能力建设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适当支持，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按照3万元/年·人的标准予以补助，补助经费下拨到培训基地，原则上80%用于培训对象生活补助，20%用于培训基地教学实践活动补助。省财政充分利用已支持建设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的条件，统筹现有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经费，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每年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要求，安排必要人才培养经费，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作为重要的补助内容。

2.基地自筹。培训基地医院每年应安排一定量的经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开展和培训基地运转、维护以及必要的建设，按照绩效考核给予培训对象必要补助，保障培训对象综合收入水平与本院同类人员基本持平。

3.单位分担。用人单位每年应安排适当的经费用于新进人员培训，优先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以及必要的福利待遇。

4.社会参与。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奖学金、助学金等形式参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抓好组织领导协调。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同、行业牵头、多方参与”原则，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政策，发布相关实施细则，并及时研究解决贯彻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协调解决制度建设和培训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本地区医师培养规划、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和协调本地区规范化培训和所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中重大事项。

（十八）健全培训管理体系。成立由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医学院校、协会组织的相关人员及专家组成的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制订本地实施方案和措施，编制培训规划。下设办公室，承办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具体业务技术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编制和落实年度培训计划；按照国家规划与标准，组织专家小组开展基地评估、标准制定、过程督导、考试考核等业务工作。培训基地医院应按照要求建立健全领导组织和教学管理体系，完善培训、管理、考核制度体系。

省级以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当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

工作。

(十九) 促进各地均衡发展。重点支持皖北、大别山地区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在年度招收计划名额分配和基地建设上给予倾斜，省直培训基地医院和合芜蚌等地区的培训基地医院要在师资队伍建设、基地建设、培训名额等方面给予帮扶，要安排专门名额接受皖北和大别山地区委派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

(二十) 做好舆论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增强卫生行业和全社会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必要性及重要性的认识，为全面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营造良好氛围。

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 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实施办法

皖教秘科〔2016〕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和《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卫科教秘〔2015〕183号），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有效衔接，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皖高校2014年起招收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取得安徽省卫生计生委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且具有高等医学院校普通全日制医学类（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的临床医师。

第四条 专硕研究生招生对象为取得临床、口腔、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或具备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的应（历）届医学类专业本科毕业生，且研究生所选学专业的执业类别必须与已取得或具备报考资格的执业类别一致。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退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报考专硕研究生的，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以专硕研究生并轨身份再度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安徽省教育厅和卫生计生委共同成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全面实施；安徽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相关业务部门及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医院的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

此项工作。各相关学位授予单位依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相关专业容量，完成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任务情况，合理制定专硕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向省教育厅报送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招生名单时须同时抄送省卫生计生委。

第六条 具有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要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要求，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的具体规定。要加强对培训基地医院指导，在专业学位专硕研究生导师评审中给予培训基地医院适当倾斜，与培训基地医院共同开展专硕研究生培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

第七条 专硕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培训基地医院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其待遇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培训基地医院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贴。专硕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培训基地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专硕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三章 教育培养

第八条 专硕研究生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九条 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英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内容应涵盖人文素养、临床科研方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等类别课程，具体课程要根据专硕研究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设置，满足学位授予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课程内容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

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21 学分。其中，政治理论课 3 学分、英语 2 学分。

学位课程可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第十条 临床能力训练在国家认定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进行，

实际培训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学位授予单位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合格。

第十二条 专硕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具备一定的临床科研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第十三条 专硕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要求分别按相应专硕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四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申请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专业相对应，申请专业应为所培训专业及其二级学科。有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意向的人员，自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起，可向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纳入研究生培养管理。申请学位年限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自行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承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同类理论课程和临床能力训练考核结果，同类课程准予免修。培训对象应在所培训专业的二级学科选择意向性导师，经学位授予单位和导师同意后，参照专硕研究生培养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临床科研能力训练和学位论文。

第四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十五条 专硕研究生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具备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条件者，可向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各项学习内容等要求；
2. 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相应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
3.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4.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具备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申请条件者，可向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人员申请硕士专业学位，需承担申请学位产生的费用，收费标准由学位授权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省教育厅和省物价局批准。

第五章 专硕研究生分流机制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和相应专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制订分流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1.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退出专硕研究生的培养。可根据学生意愿，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2. 在规定的3年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具体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自行规定。延期学习期间，不享受奖、助学金和生活补助、补贴。

3. 对在规定的3年学习年限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安徽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12月6日起施行。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院研【2017】3号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管理体制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学院（系）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学院（系）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和检查考核工作，落实有关教研室及任课教师完成教学工作。

第二条 任课教师

各学院（系）按照学校的统一规划，根据学科发展、学位授权点建设、研究生课程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师的培养、资格认定和考核工作。承担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的任职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学术诚信，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2、具备教授或副教授专业技术职称。对于部分师资紧缺的学科，允许高年资讲师申请研究生课程教师资格，承担部分授课任务。

3、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好的学术造诣，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注重研究生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课程设置

学校根据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突出各学科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基础性、适用性、前瞻性，优化课程体系，体现学科水平和学校特色。

1、课程类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必修）与非学位课程（选修）。

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进展课和专业英语。公共必修课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设置，按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进行教学；专业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按一级学科设置；专业进展课是在本专业范围内为拓宽理论基础、学习和掌握本专业系统专门知识(包括本专业经多年积累而形成的具有专业特色研究成果)开设的重要课程，各学科点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要求，安排专业进展课教学内容；专业英语课由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

负责开设，主要培养研究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非学位课程是供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理论基础、扩大知识面及进行相应能力培养而设置的课程，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设置。

2、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位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有关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或应修课程的要求，进行选课并通过所选课程考核，方能获得学分。具体要求见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3、课程教学大纲

开设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相对稳定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开课单位、主讲教师、开课学期、授课学时、授课对象、教学目的、教学要求、主要内容及学时分配、教学方式、考核方式、教材或主要参考书等。教学大纲应由教研室讨论、学院（系）审定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院每三到五年组织教师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修订，以提高所开课程的适应性和创新性。

4、课程教材

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应有相应的教材。选用的教材应具备高水平、有特色，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训练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的特点。教材可以是正式出版的教材，也可以是最新文献资料选编的胶印本或文印本。文献选读应选用国内外一流的学术期刊的原文。同时也提倡教师根据自己的科研实践自编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5、教学方式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应结合不同类型研究生教学的特点，以研究生为教学主体，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或其他有利于研究生主动参与的教学方式。优化课程内容，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注重研究生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6、课程开设及审定

研究生院每三到五年对全校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进行检查、评估，对不宜继续开设的课程予以淘汰。组织新开设研究生课程的申请、审定工作。

新开设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应符合我校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条件，需填写《蚌埠医学院课程开课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教材、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表。院（系）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从开课的必要性、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通过评审的

新开课程经学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定，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第四条 课程教学管理

1、研究生院依据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在上一学期末向有关学院（系）下达下一学期的研究生教学任务书，各有关学院（系）应按照教学任务书，要求开课教研室和任课教师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2、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研室应在开课前两周将课程教学进度表经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任课教师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精心准备教案，认真实施教学。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和场所授课，不得提前上下课，不得随意调课，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课的，需填写《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经教研室和学院（系）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执行。任课教师应做好研究生的考勤工作。

4、各学院（系）应要求教研室任课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对所开课程教学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学习情况分析、教学体会、今后改进设想、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和建议。课程教学总结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完成，经教研室主任审阅后，报送学院（系）审定留存，供研究生院和学校有关部门调阅。

第五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研究生每门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程及实验课、专题讨论课等可以采用考查方式，所有考核均按百分制计分。学位课程成绩达 70 分，非学位课程成绩达 60 分方能取得学分。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合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如有两门不合格，必须重修。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记录成绩时，必须注明“补考”或“重修”。重修硕士学位课程不得超过两门。

考试可采取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的方式，可以闭卷也可开卷，考查方式可以是撰写文献综述、实验报告、读书报告等。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教研室和任课教师确定。

2、考务工作

研究生院根据教学计划，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学院（系）或教研室应安排教师监考，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各学院（系）教学主管部门负责人应进行巡考。

研究生参加考试应遵守考场规则。研究生课程考试违纪者，该课程考核成绩为零分，并由学校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纪律处分。

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需准备难度相当的试题两套，其中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备用。

3、研究生因故申请缓考者，必须于考试前三天填写《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学院（系）审核，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缓考的研究生重新参加考试时，必须于每个学期开学初将要求参加本学期课程考试的书面申请交各学院（系）。未办理相关缓考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

4、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研究生课程成绩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任课教师应将成绩于考试结束后二周内送交研究生院。

研究生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 课程教学评价及监督

1、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应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应做好课程考试后的分析总结，应积极配合学院（系）和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2、各学院（系）应建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制度。通过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评价等多种形式对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进行考核。定期组织听课、组织研究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测评，应将测评信息反馈给任课教师。

3、研究生院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定期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进行督查。

第七条 课程教学档案管理

1、研究生院归档材料

研究生教学管理文件、研究生课程建设的相关材料、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课程表、教材、教学检查材料及听课记录等、各门课程空白考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成绩单等。

2、学院（系）归档材料

研究生教学管理文件、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课程表、教材清单、学院（系）教学检查材料及听课记录等教学相关材料。研究生课程建设及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材料。

3、教研室归档材料

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教学任务书、课程表、教材、成绩单，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存档至毕业生毕业后一年。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

时 间	内 容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入学后依据培养方案，确定研究生学习课程，10月底完成培养计划制定。元月完成课程考试，进入各学院（医院）。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临床和教学实践；在各科室（教研室）继续学习，参加各项学术、科研和教学活动，同时在导师的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进行预实验。完成部分选修课程学习。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临床和教学实践；查阅文献资料，完成综述，确定课题，拟定科研设计。11月底之前完成开题报告。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在进行课题研究的同时完成专业课和专业外语的教学及考核；6月底之前完成中期考核。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继续进行课题研究，对课题实验进行总结，完成论文发表，研究成果需满足《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的规定》文件要求。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总结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学位论文、申请答辩。3月底之前完成预答辩；4月10日之前提交学位论文“双盲”评阅；5月10日之前提交答辩申请；5月30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月10日之前交论文答辩材料；6月20日之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6月底举行毕业典礼、授学位、办理离校手续。

蚌埠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时 间	内 容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入学后依据培养方案，确定研究生学习课程，完成培养计划制定，完成部分课程集中教学。 进入各规培基地进行临床能力训练。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按照培养计划要求，在规培基地继续进行临床能力训练，在各个专科轮转结束时由考核小组组织考核。 完成临床技能培训考核和部分选修课程学习。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继续在所要求科室进行临床能力训练，在各个专科轮转结束时由考核小组组织考核。 确定临床研究方向，进行文献查阅或病例回顾分析或收集临床样本，进行临床科研实验。11月底之前完成开题报告。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在进行临床能力训练的同时完成专业课和专业外语教学及考核；6月底之前完成中期考核。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继续进行临床能力训练。对课题进行总结，完成论文发表，研究成果需满足《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的规定》文件要求。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继续进行临床能力训练，完成学位论文撰写。3月底之前完成预答辩；4月10日之前提交学位论文“双盲”评阅；5月30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月10日之前提交论文答辩和临床轮转考核材料；6月20日之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6月底举行毕业典礼、办理离校手续，获得规培合格证后授学位。

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 (公共卫生)

时 间	内 容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入学后依据培养方案，确定研究生学习课程，10月底完成培养计划制定，提交《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不包括专业实践部分）。元月份完成课程考试。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进入专业实践单位，进行岗前培训及基础专业能力考核，制定专业培养计划，进行专业实践技能培养，提交《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部分）。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完成专业实践技能培养及专业技能考核，提交《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完成专业课和专业外语学习及考核，确定研究方向及选题，11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提交《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课题论证报告书》。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6月底之前完成中期考核，提交《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完成教学能力训练，进行论文综述、论文撰写，完成论文发表。研究成果需满足《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的规定》文件要求。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撰写学位论文，申请考核答辩。3月底之前完成预答辩；4月10日前提交学位论文“双盲”评阅；5月10日之前提交答辩申请；5月30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月10日之前交论文答辩相关材料；6月20日之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6月底举行毕业典礼、授学位、办理离校手续。

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 (护理)

时 间	内 容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入学后依据培养方案，确定研究生学习课程，确定轮转科室，完成培养计划制定，完成部分课程集中教学。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p>按照培养计划要求，进入各实践基地进行临床护理能力训练。在各个专科轮转结束时进行出科考核。</p> <p>参加前沿性学术讲座及学术活动，参加文献报告会。</p> <p>学期结束前制定科研工作计划。</p> <p>完成部分选修课程学习。</p>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p>继续在所要求科室进行临床护理能力训练，在各个专科轮转结束时进行出科考核。</p> <p>确定临床研究方向，进行文献查阅，确定选题，写出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11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p> <p>参加前沿性学术讲座及学术活动，参加文献报告会。</p>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p>在进行临床能力训练的同时完成专业课和专业外语教学及考核。</p> <p>学期初完成临床实践能力的中期考核，6月底之前完成科研能力中期考核。</p> <p>参加前沿性学术讲座及学术活动，参加文献报告会。</p>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p>继续进行临床能力训练，学期结束前完成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及教学能力考核。</p> <p>对所进行的课题总结，撰写研究报告或病例分析或系统评价论文，研究成果需满足《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的规定》文件要求。</p> <p>参加前沿性学术讲座及学术活动，参加文献报告会。</p>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p>完成学位论文撰写。</p> <p>3月底之前完成预答辩；4月10日之前提交学位论文“双盲”评阅；5月30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月10日之前提交论文答辩和临床轮转考核材料；6月20日之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p> <p>6月底举行毕业典礼、授学位、办理离校手续。</p>

蚌埠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 (药学)

时 间	内 容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入学后依据培养方案，确定研究生学习课程，10月底完成培养计划制定。元月完成课程考试，进入各实践基地医院。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进入专业实践单位，进行岗前培训及基础专业能力训练，同时在实践基地导师的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继续学习，参加各项学术、科研实践和教学活动。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查阅文献资料，拟定科研设计，11月底前确定研究方向及选题，完成开题报告，提交《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课题论证报告书》。12月底前完成专业实践技能培养及专业技能考核，提交《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在进行课题研究的同时完成专业课和专业外语的教学及考核；6月底之前完成中期考核。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继续进行课题研究，对所进行的课题实验总结，完成论文发表，研究成果需满足《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的规定》文件要求。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总结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学位论文、申请答辩。3月底之前完成预答辩；4月10日之前提交学位论文“双盲”评阅；5月10日之前提交答辩申请；5月30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月10日之前交论文答辩材料；6月20日之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6月底举行毕业典礼、授学位、办理离校手续。

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 (生物与医药)

时 间	内 容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入学后依据培养方案，确定研究生学习课程，10月底完成培养计划制定。期末之前完成课程考试，进入各实践基地。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进入实践单位，进行岗前培训及基础专业能力训练，同时在实践基地导师的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继续学习，参加各项学术科研、生产研发实践和教学活动。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查阅文献资料，拟定科研设计，11月底前确定研究方向及选题，完成开题报告，提交《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课题论证报告书》。12月底前完成专业实践技能培养及专业技能考核，提交《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在进行课题研究的同时完成专业课和专业外语的教学及考核；6月底之前完成中期考核。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继续进行课题研究，对所进行的课题实验总结，完成论文等成果发表，研究成果需满足《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的规定》文件要求。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总结分析研究成果、撰写学位论文、申请答辩。3月底之前完成预答辩；4月10日之前提交学位论文“双盲”评阅；5月10日之前提交答辩申请；5月30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月10日之前交论文答辩材料；6月20日之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6月底举行毕业典礼、授学位、办理离校手续。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院研【2017】4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中期考核，以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其目的是总结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果，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和研究生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使研究生能顺利地、高质量地完成学位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进行妥善处理和安排。

二、组织实施

1、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二级学科硕士点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

2、在考核领导小组领导下，按学科或专业成立专家考核小组（设考核组长、秘书各1名）。考核小组成员应有3-5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以研究生导师为主），负责本专业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被考核学生导师必须列席，可参加考核提问，但不能参与评分。

三、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时间原则上定于第四学期。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必须参加本培养单位3个月内的补考核工作。

四、考核内容

1、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

2、课程学习成绩：检查研究生执行培养计划情况，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

3、科研能力：考核研究生课题研究进展、参与的科研项目、论文发表等情况。

4、临床技能/综合实践能力考核，包括参加学术活动、教学实践、临床实践及获奖

情况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需汇报科室轮转情况及临床技能学习情况。

五、考核等级及评定标准

考核结论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思想政治素质优秀；各项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无重修、补考记录；课题进展顺利，有阶段性成果，以第一作者已经发表（或投稿并录用）一篇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所占比例不超过 20%。

良好：思想政治综合考核良好；各项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无重修、补考记录；课题进展顺利，有阶段性成果，已获得大部分实验结果并有总结，参与发表学位论文。所占比例不超过 20%。

合格：各项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思想政治综合考核良好，身心健康，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

不合格：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各项成绩有一项为低于 60 分。

中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视同没有按时完成中期考核，并要求在 3 个月内重新进行中期考核。

六、考核步骤和要求

1、各培养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召集各学科专业考核小组、导师、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中期考核精神及实施方案。

2、被考核的研究生按中期考核表如实填写有关内容，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在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中签署综合考核意见。

3、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PPT 汇报，时间为 10 分钟）入学以来在思想政治、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临床技能/综合实践、论文进展等方面情况。考核专家提问，研究生回答。

4、考核专家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科研能力/临床技能/综合实践能力、思想政治素质等。

5、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指导教师评语，参照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情况对研究生逐个进行全面综合评议，并给出考核结果。

6、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要对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着重对优秀和不合格的研究生逐个进行充分讨论，认真审核，慎重做出结论，再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签字，所在培养单位盖章。

7、各培养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对未参加中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进行一次补考核工作。

8、未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七、考核结果

- 1、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生，可按培养计划进入学位论文工作，继续攻读学位。考核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 2、对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研究生，可按培养计划进入学位论文工作，继续攻读学位。
 - 3、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在3个月内对其进行补考核工作，补考核通过者，继续攻读相应学位。
 - 4、凡无故未参加中期考核及补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进入下一阶段培养程序，需延长学习年限半年，并参加下一级研究生中期考核。
-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试行)

院字〔2013〕52号

一、实施目的

实施蚌埠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计划”）项目，目的是为我校研究生提供科研机会与科研条件，充分发挥研究生的创新优势和创新潜能，促进其开展系统、规范的科研训练，培养良好的科研意识、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支持研究生开展创新性强、尤其是具有原创性课题的研究，同时也为我校涌现更多的优秀研究生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创造条件。

二、申报对象

凡我校全日制在读的一、二年级研究生，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取得合格成绩，均可申请。

三、申报条件

- 1.申报者应具有较好的科研素质与基本条件。
- 2.项目选题或紧密结合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大需求，或围绕医学重大理论和学科前沿问题，或瞄准临床实践中的疑难复杂问题等。申请项目应结合自身专业特点，独立设计创新选题，研究课题可以与学位论文选题一致，也可以与学位论文选题不同，但不得与导师已有课题或在研课题重复。
- 3.项目设计科学、规范，论证客观、充分，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且理论、实验、方法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的课题可优先申报。
- 4.申请者所在学科及其导师应积极支持其创新课题研究工作，并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原则上申请者导师应为第一参与人，负责该课题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申报程序

- 1.申请者在我校研究生部网站下载并填写“蚌埠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
- 2.由研究生导师填写推荐意见，硕士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经所在系部、医院同意后统一送交研究生部（包括电子版）。
- 3.研究生部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通信评议或现场答辩，按总分排序确定人选。
- 4.最后评选结果由研究生部报请学校领导批准立项。

五、项目管理

1.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基金”，每年资助项目为30个左右，项目分A、B两类，A类项目每个资助1.0万元，B类项目每个资助0.5万元。

2.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为1-2年，原则上应在学位授予前结题。研究生部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并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确定结果。

3.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申请专利等成果，均应标注“蚌埠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4.申请者导师应及时了解课题的进展情况，帮助解决课题研究中出现的问题。研究生部从立项起半年后对课题进展情况一次中期检查。

5.课题经费由研究生部培养与学位办公室进行日常管理。受资助的经费只能用于与课题相关的研究工作，不得用于购买仪器设备、发放劳务费和报销差旅费。

6.毕业前未完成课题或结题评审不合格者，收回剩余经费。课题结题后剩余的经费可转由申请者导师用于新获得的创新计划课题。

7.对研究成果突出，需要进行鉴定的，由研究生部会同科研部门组织鉴定。对于取得重要突破、重要发明或获得省、厅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学校将视情况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项目管理规定及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执行。

蚌埠医学院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院研[2014]3号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现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经费标准

我校研究生培养经费拨付标准为：校本部研究生 5000 元/生，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 4000 元/生。拨付时间为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初，每次各拨付培养经费标准的一半。研究生部负责向各系、部、医院提供每位研究生导师培养经费具体拨款清单。

二、培养经费管理

1、学校本部研究生培养经费由研究生部负责审批并建立经费使用账目。培养经费报销办理程序：研究生填写《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报销申请单》，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批登记后，到学校财务处报账。

2、各医院（包括我校第一、二附属医院）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须专人负责，单独立账，按导师建立个人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账目。研究生培养经费报销遵照各医院规定和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3、研究生部每年度将检查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情况。

三、培养经费使用范围

研究生培养经费仅适用于研究生的培养，使用范围包括：材料费、试剂费等实验费；研究生参加社会调查、学术会议和论文阶段调研的相关费用；学位论文印刷费；论文评阅和答辩时必须开支的相关费用。

四、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部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报销申请单

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研究生姓名			
	报销费用项目（材料试剂、论文版面费、会议费、论文答辩等）	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经办人签字: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研究生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发票黏贴处			

蚌埠医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规定 (试行)

院字【2016】161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鼓励和支持在校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进一步规范学生出国（境）学习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我校按照校际交流合作协议选派出国（境）交流交换学习的学生，其它形式出国（境）学习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选 拔

第二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愿报名、择优录取的办法。

第三条 我校在籍的全日制统招本科生及研究生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者可以提出申请：

（一）热爱祖国，思想道德品质优良，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身心健康，无国际旅行禁止的传染病；

（三）外语能力（英语或交换国语言）优良，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者优先，并符合交换学校的入学要求；

（四）学习及生活能力突出，在校成绩良好。

第四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及学生选派方案首先由外事处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批准。系部根据项目要求开展宣传并组织报名。有意向学生填写《蚌埠医学院学生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申请表》后交系部，由系部初审合格后统一交至外事处。学生选派原则上由外事处、教务处、学生处、招考处等部门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会议评审及（或）面试。入选学生名单由外事处公示，并通报相关部门及系部。

第五条 外事处将选派学生名单及材料通知国（境）外合作院校，并与合作院校协调完成学生入学工作。

第三章 派遣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根据外事处通知，及时提供国（境）外院校所需要的一系列材料。

第七条 交流学生在外事处指导下办理护照、签证，自行购买机票，并前往学习学校。具有出国（境）签证（通行证）申办服务资质的机构可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外事处及系部在学生出国（境）前对其进行安全、外事等行前教育。外事处在学生取得签证后，与国（境）外院校联系，落实接机、入学等工作。

第四章 成绩（学分）互认

第九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课程应尽可能与我校本专业培养方案所列出的课程一致或相近，以便回校后成绩（学分）互认、学籍审核、及时毕业。

第十条 交流学生应填写《蚌埠医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修读课程申请表》，在国（境）外院校所修课程须与该申请表相符；我校培养方案中对方院校未开设的重要课程，学生可通过多种方式自行学习，回校后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院校所取得的学习成绩，应于学习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对方院校寄至外事处。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十三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地区）居留。违反者将按照国家出入境法律法规及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交流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国（境）外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可返校继续学习。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及学习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十六条 交流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需每月向外事处提交学习生活汇报。交流学生返校后，应于两周内向外事处及系部报到，提交总结报告，并应通过多种方式汇报在国（境）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以扩大交流项目的影响。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

蚌埠医学院学生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申请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所在系部	专业	年 级	
	政治面貌	学号	手机号	
	家庭住址			QQ
	父/母姓名		父/母电话	
	外语水平		身份证号	
	奖学金情况			

申请人承诺：本人经家长同意，自愿申请赴 _____(国家/地区名)的
_____ (学校名称)交流学习 _____(学期/学年)，我将按规定向我校及申请学校缴
纳相关费用。学习期满后，我将按时返回蚌埠医学院，并在到校 2 周内向所在系部和外事处提交
学习报告。

申请人签字:

日期:

系部意见:

签字:
日期:

公章:

外事处意见:

签字:
日期:

公章:

学校审核意见

签字:
日期:

公章:

附件二：

蚌埠医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修读课程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在系部		专业	
前往国家/地区		学校		学习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序号	本校课程名称(中英文)	学分	拟替代课程 (√)	拟返校考试 课程(√)	国(境)外学校替代 课程名称	学分	
系部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招考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外事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第三篇 学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

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

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

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的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的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 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的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发布, 经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2 次教育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 推进建立良好学风,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统称为学位论文), 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 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 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明确责任、规范程序, 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已经获得学位的,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 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 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 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为在职人员的, 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 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 属于在读学生的, 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属于学校或者

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发布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6年6月16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一下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蚌埠医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院字[2013]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和本科生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充分、切实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3〕13号）和学校相关规定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不应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作品。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的。

（三）剽窃、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包括：

1. 不申明其来源使用他人的思想观点或语言表述构成自己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的，具体表现为：照抄、照搬他人作品或者主体复制他人成果的；总体剽窃，即整体立论、构思、框架等方面抄袭；复述他人行文、变换措辞使用他人的论点、论据、论证等。

2. 改变成果类型，将他人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不改变成果类型，但利用成果中受著作权保护的部分并改变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将他人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

3. 将他人受保护的实验数据、调研结论等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的（能够举证证明论文确属自己独立完成的除外）。

4. 转引但不予注明，或未说明出处引用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方案、资料、数据、图表等的，或对不同资料来源中的原文词句进行拼接且不注明来源。

(四)伪造数据的：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文献资料、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如两篇学位论文内容雷同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四条 授予学位前，发现学位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分别给予下列相应处理：

(一)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25%--35% 的，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在两周内经指导教师同意、系部审查通过后，准允其参加论文答辩；未通过审查者，延期答辩；

(二) 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总数超过 35%--45%，经认定属于一般作假的，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期半年答辩；

(三) 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45% 以上，经认定属于严重作假的，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延期一年答辩；

(四) 对于因学位论文作假被责令延期答辩，在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次出现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45% 以上、经认定属于严重作假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五) 对于学位论文存在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文献资料等行为，或存在捏造事实及请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五条 授予学位后，发现学位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分别给予下列相应处理：

(一) 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35%--45%，经认定属于一般作假的，责成论文作者在半年内将学位论文修改至符合要求，并由学校匿名送 2 名专家评审通过的，可以保留其学位。作者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所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 学位论文复制比占正文总数 45% 以上、经认定属于严重作假的；学位论文存在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文献资料等行为，或存在捏造事实及请

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取消所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对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给予指导，是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重视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要加以制止。其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有上述之第四条第（四）、（五）款、第五条第（一）、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指导教师对学生管理失职，未履行学位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致使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根据情节轻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下列相应处理：

- （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一次所列行为的，校内给予通报批评；
- （二）指导的学位论文有二次所列行为的，校内给予通报批评，停招两年；
- （三）指导的学位论文有三次所列行为的，校内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导师资格；
- （四）指导的学位论文有所列行为的，又拒不指导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校内给予通报批评，停招两年；情节恶劣的，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导师资格。

第七条 系、部、医院、学位授权点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相关系、部、医院、学位授权点予以通报批评，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系、部、医院、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八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申诉与仲裁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论文进行认定，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系、部、医院、学位授权点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研究生部（硕士学位）或教务处（学士学位）复核审查。根据需要，研究生部或教务处可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鉴定组，具体负责有关学位论文作假问题的调查和鉴定，并将审查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时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纪委、监审部门应指派人员参加相关环节的监督。

第十条 在对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决定书应及时送达当事人。若无法送达当事人，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公告。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疑义，当事人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位授予单位须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 30 日内，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将处理情况通过“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蚌埠医学院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蚌埠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院研【2017】5号

学位论文质量不仅是衡量学位授予质量的核心指标，也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了进一步培养我校硕士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研作风，鼓励创新，表彰先进，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本着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结合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工作进行。

二、评选条件

1、选题跟踪学科前沿，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有所创新；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学位论文表述清楚，层次分明，图表清晰，写作规范。

3、参选的学位论文“双盲”评阅结果须为良好及以上，且论文答辩达到二分之一以上优秀。

4、申请者至少以第一作者，并以蚌埠医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在三类及三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术型必须是论著，专业型可以是综述）。

三、评选范围和比例

1、评选范围：上一年度授予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2、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硕士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 5%。

四、评选程序

1、个人自愿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填写《蚌埠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学科提出推荐意见，各培养单位报送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汇总有关材料并组织专家审核并排序，提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入选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评审材料，在全校范围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无异议后由学校批准后正式生效。对有争议或异议的硕士学位论文，将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复议。

五、表彰奖励

1、被评为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将作为候选论文推荐参加安徽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2、学校对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给予表彰奖励。

六、附则

1、对已批准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位评定委员会撤消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2、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与格式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撰写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和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确定的规范认真执行。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严格把关。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规范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形式，按照国家标准局颁布的《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硕士科学学位论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应不少于 1.5 万字。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课题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年。

(二) 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规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要求具有科学性和一定的临床参考价值或应用前景。学位论文可以是结合临床的研究论文，也可以是病例分析加文献综述；学位论文表明申请人已经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学位论文正文字数应不少于 1 万字。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学位论文应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论文应能够较好地反映作者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学术观点必须言之有理、持之有据，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推理严谨，立论正确。

二、学位论文组成部分以及顺序

学位论文：按照 1.封面（国标）→2.题名页→3.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著作权声明→4.目录页→5.中文摘要→6.英文摘要→7.正文（引言，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8.结论→9.参考文献→10.致谢→11.附录（可选择：附录 A.英中文术语和缩略语对照表；附录 B. 主要试剂配制方法，或重要实验技术方法流程，公式演算等；附录 C.个人简历；附录 D.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文章情况或专利申报等其他成果；附录 E.综述）。

1、封面：采用国家标准（GB7713-87）格式，见样本，具体要求：

(1) 分类号和 UDC（国际十进制分类法）根据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在《中国图书

资料分类法》和 UDC 选定，密级和编号可不填写。

(2) “学位论文”，“论文中文题目”，“英文题目（English Title of Degree thesis）”和“研究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含职称）”，“申请学位级别”，“专业名称”等栏目的格式参照样本（附件 1），其中指导教师和专业名称应按照学校文件认定和招生目录所确定的填写。

2、题名页：与本校原学位论文的封面格式基本相同，见样本。

3、论文原创性声明及著作权声明：根据国家著作权法和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制定，需研究生和第一指导教师本人签字。格式见样本。

4、目录页：单独一页。

5、中文摘要：包括：论文题目（中文），中文摘要，摘要内容，关键词。摘要一般应在 500~1000 个字，1 页以内，最多不超过 2 页。以中文摘要开始编页码。页码居中。

6、英文摘要：包括：论文题目（英文），Abstract，摘要内容，关键词（Key words）。英文摘要（Abstract）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对应，要语句通顺，语法正确，一般应 2 页以内，最多不超过 3 页。

7、论文正文：包括（1）引言（前言），（2）材料（资料）与方法，（3）结果，（4）讨论。

(1) 引言：引言是学位论文主体部分的开端，主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缘起、沿革、目的、涉及范围、国内外研究现状、相关领域的前人研究成果和知识空白、理论分析的依据、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际设计的概述，以及论文拟解决的问题、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等，不要与摘要雷同或成为摘要的解释，更不是提要。

(2) 材料（资料）与方法：材料与方法是科研构思和实验设计的各项要求的体现，主要说明研究的具体实验对象、实验方法、统计分析方法等。如使用新的方法，应详细介绍。

如专业学位论文类型是文献综述或病例分析，此部分为资料与方法，主要说明研究的具体资料、收集资料的方法、对资料的统计分析处理方法等。

(3) 结果：结果是研究的全部发现和数据，是论证的重要依据。结果的中心内容是科学地组织经过甄别与统计学处理的数据，而不是原始数据，更不是原始记录。结果必须客观、完整、可靠，不允许有丝毫的含混和差误。

(4) 讨论：讨论是对结果作出理论性的分析。讨论部分在论文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对所得结果进行分析、探讨，对可能的原因、机制提出见解，阐明观点；(2)对结果的意义、结果与假说是否相符、结果中的内在联系作出理论解释；(3)

将结果与当前国内外有关研究进行比较，论证是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发现、发明、创造，有所前进；(4)提出作者在研究的经验、体会，指出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及教训。在自我评价时，要实事求是、留有余地，切忌渲染夸张；(5)提出进一步的研究方向、展望、建议和设想。

8、结论：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归宿，应明确、精炼、完整、准确。要着重阐述作者研究的创造性成果、新见解、新发现和新发展，及其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一般总结出几点有创新意义的新结果得出的结论，通常不要超出1页。

9、参考文献，参照国家标准（GB7114—87），格式见样本。

10、致谢：致谢对象仅限于对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完成等方面有较重要帮助的人员，切忌客套。

11、附录：按顺序标注为附录A，附录B，附录C，……的格式，并且与前面的正文统一编页码。附录内容可根据需要选择，可包括：A.英语术语（缩略语）对照表，B.主要试剂配制方法，重要实验技术方法流程，数学推导、或重要原是资料及数据；C.个人简历及已发表论文或专利申报等其他成果，D.文献综述等。

学位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制图、制表、公式、缩略词和符号必须遵循国家规定标准。凡第一次出现的符合、记号、缩略词等，均应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说明。

三、学位论文的纸张，版面，打印和装订

1、科学学位论文的封面用白色铜版纸（110g～120g）。专业学位论文的封面用淡绿色皮纹纸胶印，由文印社线装（或胶装）成册。

2、学位论文除封面以外，纸张限用A4纸，纵向（竖排），页边距左为：35mm，右为25mm，上下边距均为：25mm。文档网格为：无网格。版芯大小为：150mm×247 mm。

3、凡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的学位论文必须用中文撰写（英文摘要除外）。

4、标题格式及其字体：论文原则上只分至三级标题。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或16pt，段前、段后间距为1行，居中。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或14pt，左对齐，行距25磅。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号或12pt，左对齐，行距20磅。

为便于控制正文合适的换页位置，段前、段后及字间距可适当调节。

5、正文字体：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行间距为1.5行；图、表标题采用五号黑体；表格中文字、图例说明采用五号宋体；表注采用小五号宋体。页码页底居中排列。文中表格均采用标准三线表格形式。所列图形应有所选择，照片不得直接粘贴，须经扫描后以图片形式插入。

6、正文中的英文、罗马字符一般采用 Time New Roman 正体，按规定应采用斜体的要采用斜体。

7、引用文献号用方括号“[]”，括号内加半角阿拉伯数字，为右上标。

8、打印：一律用 A4 标准纸单面打印输出。

四、盲审论文格式要求：

不得出现学校、导师及研究生姓名等相关信息。题名页、学位论文原创申明页、致谢页不需打印。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参考文献著录的条目以小于正文的字号编排在文末。其格式为：

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任选).

期刊文章——[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J].刊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题名[A].

原文献主要责任者(任选).原文献题名[C].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报纸文章——[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序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

电子文献——[序号]主要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 / 引用日期(任选).

各种未定类型的文献——[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z].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分类号 _____ 密 级 _____ 学校代码 10367
U D C _____ 编 号 _____ 学 号 _____

论文题目（中文，黑体，20 磅）

（英文，Times New Roman，20 磅）

论文类别：学术研究型/专业学位型

作者姓名 _____ 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学位授予单位 蚌埠医学院
学科专业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论文答辩时间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论文评阅人：_____

年 月

蚌埠医学院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 文 题 目： 中文，黑体，4号

英文，Times New Roman，4号

研 究 生 姓 名：

指 导 教 师：

学 科 专 业：

研 究 方 向：

论 文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本论文中除引文外，所有实验、数据和有关材料均是真实的。本论文中除引文和致谢的内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 期：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蚌埠医学院。学校有权保存本学位论文的电子和纸质文档，可以借阅或上网公布本学位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可以采用影印、复印等手段保存、汇编本学位论文。学校可以向国家有关机关或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和纸质文档，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保密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保密论文注释：本学位论文属于保密论文，密级：_____保密期限为_____年。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日 期： 日 期：

例：

参考文献

- [1] Global tuberculosis control—epidemiology, strategy, financing WHO /HTM /TB /2009. 41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www.who.int>) [EB].
- [2] Mathema B, Kurepiha NE, Bifani PJ, et al. Molecular Epidemiology of Tuberculosis: Current Insights [J]. Microbiol Rev 2006, 19(4): 658-685.
- [3] Yew WW, Leung CC. Update in tuberculosis 2008 [J]. Am J Respir Crit Care Med, 2009, 179(5): 337-343.
- [4] 黄昂, 张纪元, 张政, 等. 体外检测人 Th17 细胞频率的方法[J]. 军医进修学院学报, 2010, 31(1): 50 - 52.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医院：

为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形势，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同时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蚌埠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

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修订《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学位[2018]7号）。

第二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和专业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由蚌埠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实施（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办公室负责。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硕士学位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审查通过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2.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及门数；
3. 审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4.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5.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6. 审定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7. 审批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8. 审定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9.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和12月举行会议。

（三）根据工作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立，其职责主要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学位评定工作中的各项任务。各分委员会委员一般由7~15人组成，任期2~3年，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主任委员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三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四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按培养方案修完学位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均可

按本细则规定申请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二) 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熟练掌握一门外外国语，能够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四) 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通过课程考试，并获得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有一门学位课程不合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如有两门不合格，必须重修，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学分。记录成绩时，必须注明补考或重修。硕士学位课程超过2门不合格、硕士学位课程补考不合格及重修学位课程不合格，应留级或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

(五)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还需符合各专业学位暂行办法或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六) 申请学位时，应提交学位申请书及答辩情况记录表、导师评语、学位论文及摘要（含中文摘要和外文摘要）等相关材料。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包括：目录、摘要、前言（国内外现状及该研究的目的意义）、实验方法、实验结果、讨论、结论和主要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要求内容精练、文字通顺、图文清晰。

第五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一)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学位论文有新的见解，选题新颖，能够体现学位申请者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对促进我国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三) 研究成果达到《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要求的规定》。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双盲”形式。送审的论文不得出现学校、导师、作者等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和导师评审论文的单位和专家。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完成论文“双盲”评阅工作，论文评阅书由研究生院统一审查，并及时将评阅结果反馈学位点。

第八条 每位研究生论文由两位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两位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人的评语属否定时，所在学位点应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由学位点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对论文再次评阅，若两名评阅人（包括增聘评阅人）的评语均为否定，则不能申请本次论文答辩。

第九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需通过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学术不端检测，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条 学位论文需符合《蚌埠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与格式要求》。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分委员会确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人选，并正式发函聘请。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一般由 5~7 人组成，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外单位专家，导师不得作为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主席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秘书负责答辩记录及各项具体事务。答辩委员会专家及秘书由各学位点推荐，报校硕士学位办公室审查备案。

(三)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

(四)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水平进行评议，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需有详细的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存档。论文答辩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学位点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主席、成员和秘书）、答辩人及导师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1. 导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及论文工作情况；

2.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3. 论文答辩委员会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进行答辩；

4. 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根据导师评语、论文评阅人意见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并作出评语，形成决议，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5. 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及全体与会者宣布评语和决议；

(三) 学位点负责人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各学位点应将学位申请书、课程考试成绩单、论文全文、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记录、论文答辩情况表、决议书、表决票、科研原始记录等有关材料，报送硕士学位办公室。学位评定结束后，上述材料移交学校科技档案室存档。

第六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十五条 各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相关材料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

查，综合评价，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席人数需超过三分之二）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条件，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委员超过半数通过，方可授予学位。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其相应学位的决定之日起即获得学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每年按规定时间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决议及其相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书面解释。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 (一) 在校期间在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
- (二) 研究生在学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者；
- (三) 因课程考试作弊受纪律处分且未解除者；
- (四) 论文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抄袭、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五) 未达到《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要求的规定》；
- (六) 其它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集中讨论并表决，未达到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者；

第七章 学位撤销

第二十条 对已经授予学位的，如发现其在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或存在其他原因确认学位错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撤销其学位。

第二十一条 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校硕士学位办公室将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将撤销学位的决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 (二) 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及其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追回学位证书，并宣布和公示该学位证书无效；
- (三) 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不得再陈列和网上刊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外国留学生也可以用英文撰写，须于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用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应附详细中文摘要。

第二十三条 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时，由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诉，可以进行复议。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校学位[2018]7号、校学位[2018]8号、校学位[2018]9号、校学位[2021]1号文件同时废止。

蚌埠医学院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有关研究成果要求的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成果需和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相关，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三发明人。

(二)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三) 在科学引文索引 (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导师为通讯作者。根据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如下：4 区期刊排名前 2 位作者、3 区期刊排名前 3 位作者、2 区期刊排名前 4 位作者、1 区期刊排名前 5 位作者可同时申请学位。

(四) 学位论文首轮盲审获得全部“优秀”评价。

(五)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会类科研奖励排名前五完成人。

(六)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认可的其他成果，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

第三条 研究成果知识产权规定

(一) 蚌埠医学院必须为发明专利的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为共同发明人。

(二) 蚌埠医学院必须为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标注“蚌埠医学院××学院(系、部)”、“蚌埠医学院××附属医院”、“蚌埠医学院××临床学院”或“蚌埠医学院研究生院”，非直属单位培养的研究生，可同时署名蚌埠医学院和培养单位，但蚌埠医学院必须是第一署名单位。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署名要求同上。

(三) 蚌埠医学院必须为科研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导师为共同完成人。

第四条 未达到规定研究成果要求的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答辩，待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方可接受其学位申请。如毕业后 2 年内未完成规定要求的成果，则不予授予学位。

第五条 本规定所指的专利为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学术论文为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发表的论著，不含各类增刊、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除特殊说明外不含综述、摘要、来信、个案报道、短篇报道等；专业学位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以是综述或个案报道，但发表期刊必须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SCI 或 SSCI 收录。科研奖励分类参照皖教人 2016[1] 号。

第六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学位申请研究成果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篇 奖惩与助学

蚌埠医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 “先进班组”评选、表彰暂行办法

院字[2002]90号

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组”，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提高学生成绩，激励青年学生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推动争创“三好学生”、“先进班组”活动的开展，根据《安徽省大中专学校“三好学生”、“先进班组”评选表彰暂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凡属我院有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含各教学点、成教院学生)、研究生、护校学生及其班组均可参加“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组”的评选(一年级学生不参加各项评选，毕业班不参加“先进班组”的评选)。

二、评选比例

“三好学生”在学生总数的 10%以内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原则按 50 人左右的班级评选 1 名；“先进班组”按班组总数的 15% 进行评选，并适当照顾到面。成教院全脱产学生“三好学生”的评选比例控制在 7% 以内，其它类型学生评选比例在 3% 左右。上述评选的具体名额每年由学生处根据实际在校生情况下达各系。

三、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思想品德好。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其中主干科目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理论联系实际，有较强的操作能力或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

3.身体好。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体育成绩达到《体育锻炼标准》(有生理缺陷者

例外)。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4.在同等条件下受到系以上各级、各类组织表彰的学生或长期担任学生工作且工作认真的学生干部可优先评选。

(二)“优秀学生干部”应具备以下条件

1.到上一学年结束止，任职满一学年的学生干部。

2.品学兼优，具备“三好学生”条件。

3.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社会活动能力。热情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4.在学生中具有较高的威信，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三)“先进班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一个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的班委会，带领全班(组)同学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党政组织的各项决定，在创“三好”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明显成绩。

2.全班(组)学习风气浓厚，学风端正，学习成绩为全年级(班)前两名，或在一学年内有大幅度提高。

3.形成了团结互助、遵纪守法、文明礼貌，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集体观念强的良好风气。全年无一人受记过以上处分。

4.积极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保持良好的教室、宿舍和个人卫生状况，各项卫生考核指标优良。

5.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达标人数比例和早操出勤率在系或年级(班)领先。

四、评选时间

每年9月中旬至10月上旬为宣传学习及学生个人小结阶段；10月中旬为总结评议阶段；10月下旬为年级审查及各系、各教学点、成教院、科研处、护校审核阶段；10月底由学生处将评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组”名单及先进事迹材料进行汇总复审，报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召开表彰大会。

五、评选办法与要求

(一)评选、表彰活动在学院党委和院行政领导下进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评选前组织学习有关文件，明确评选意义及方法要求，端正态度，组织学生做好年度考核鉴定，对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进行个人总结，鉴定需经班组评议，年级及各系、各单位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核。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组”的评选，实行以班组为单位，学生、教师、领导相结合的评选方法，各单位根据评选的条件和要求，按照分配的数额，自下而上地酝酿推选，“先进班组”的提名也应有学生代表参加。

(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是在个人小结的基础上，召开小组会对照评选条件开展评议，小组根据评议情况提出推荐建议名单，再经班级评议，年级审查后报各系和各有关单位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向学生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组织填写《三好学生登记表》、《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经学生处复审后，上报学院审批。

(四)“先进班组”的评选，应由各班组进行工作总结，经年级(班)评议，报系和有关单位审核。连同先进事迹材料一并报学生处复审，上报学院审批。

六、组织领导和要求

1.评选组织工作由各系和有关单位负责，学院负责评选的审批工作，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时间要抓紧、工作要过细、要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使评选活动成为对学生进行理想和纪律教育的过程。

2.学生在同一学年不得两次或两次以上被评为院级各种先进个人的称号。

3.评选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宁缺勿滥，充分发扬民主，各单位在审查结束后，经审核不符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组”条件者均不得再增补。

4.学生中的党员和学生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搞好个人小结，通过评选总结经验，找出差距，评出团结和风格，评出干劲，促进工作；要严格组织纪律，保证评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表彰与奖励

对每学年评选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组”经学院批准后，授予相应的称号，并分别在校本部、各教学点、成教院召开的学生大会上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奖状和奖品，并在院报刊登光荣榜。“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八、评选、表彰活动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九、本办法学院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安徽省优秀毕业生”和“蚌埠医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院党[2022]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分为安徽省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省优秀毕业生”）和蚌埠医学院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优秀毕业生”）。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时间和比例

第四条 评选对象为应届全日制毕业生。

第五条 评选时间3月下旬完成。省优秀毕业生推荐比例为研究生4%，本科生3%。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研究生5%，本科生5%。省优秀毕业生和校优秀毕业生原则上不重复推荐。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的基本条件是：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实守信，学风良好。能遵守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热爱劳动，关心他人，乐于奉献。
4. 学习刻苦，按时修完全部学业，成绩优异，在校期间必修课程无补考或重修。

第七条 省优秀毕业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在前 20%，各门学位课程初修成绩达 75 分以上，在校期间科研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以第一作者及以蚌埠医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 1 篇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创新性发明专利一项，或个人先进事迹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须在全年级前 20%，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3. 在校期间荣获 3 次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或奖学金，3 年制专升本 2 次及以上，2 年制专升本 1 次及以上。

第八条 校优秀毕业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在前 25%，无补考科目，各门学位课程初修成绩达 70 分以上。

2.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在全年级前 30%，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3. 在校期间荣获 2 次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或奖学金，专升本 1 次及以上。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款可以优先推荐：

1. 在校级及以上各类比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实践、青年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或奖励。

2. 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军入伍，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就业。

3. 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服务社会、见义勇为、勇于奉献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表彰

第十条 采取本人申请、班级推荐、院系部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对各院系部推荐的省优秀毕业生和校优秀毕业生进行复审，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推荐省优秀毕业生和确定校优秀毕业生。

第十二条 省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共青团安徽省委联合发文并颁发荣誉证书。校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已获评毕业生但未能按期毕业，或在毕业前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或

通报批评的，学校按规定程序，撤销或报请撤销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荣誉称号、奖学金包括：校级荣誉称号是指获得蚌埠医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以及校级各类实践活动中所获荣誉，奖学金是指获得蚌埠医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特等、一、二、三等奖；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是指获得“安徽省三好学生”、“安徽省优秀学生干部”、“安徽省五四青年奖章”、“安徽省向上向善好青年”、“安徽省优秀团员”、“安徽省优秀团干”、“安徽省十佳大学生”、“安徽省优秀大学生”以及省级及以上各类实践活动中所获荣誉，省级及以上奖励是指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所获奖励。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蚌埠医学院“安徽省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暂行办法》《蚌埠医学院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院学〔2008〕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有余力的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系（部）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由其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各系（部）学生勤工助学专项工作；各年级辅导员指导本年级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活动情况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章 勤工助学基金的设立及其管理使用

第十条 为保证学生在校园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基金来源为：

（一）每年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划拨；

- (二) 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各级工会筹集的专项资助经费;
- (三) 社会捐赠;
- (四) 其它。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基金由学校委托校学生工作(部)处统一负责管理使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经办。学校财务处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基金用于以下方面:

- (一) 学生参加校内非经营性部门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
- (二) 勤工助学基地建设和管理。
- (三) 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

第四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

第十三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九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二十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二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主要有助教、助研、助管三类岗位,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和组织。助教、助研、助管三类岗位又可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

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勤工助学为名张贴广告招聘学生,进行各项经营性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要注意安全,用工部门要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在勤工助学过程中发生事故,由学生处、保卫处协助用工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二) 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三)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科生、研究生助管岗位每学年都须重新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7月份第1、2周申报下一学年的助管岗位;研究生助教、助研岗位每学期都须重新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1月份第1、2周或7月份第1、2周申报下一学期的助教、助研岗位。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设立勤工助学岗位时,必须先填写《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申请表》,报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核定用工数量及计酬标准,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设岗。

第二十六条 在学生上岗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录用的学生名单和岗位安排情况报送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备案。如上岗学生有变化时,须将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在本科生勤工助学管岗位中全面推行和实施岗位责任制和资格认证制度。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应不定期地对用人单位勤工助学情况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三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不允许学生在学期间个人擅自到社会上从事兼职工作或在校内进行经商活动,否则,一旦学生与用人单位发生矛盾或造成不良后果,其责任自负,期

间如违反校纪校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三十二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学生应承担每月 40 小时（10 小时左右/周）的工作量。酬金标准：本科生 300 元、专科生 260 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在不突破本单位岗位酬金总额的基础上，酬金分配可上下浮动 30%。如月工作量不足 40 小时，则按小时计算，本科生每小时 8 元、专科生每小时 7 元。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当月的月底对学生进行当月考核并填报有关工作考核表，在下个月五号之前将工作考核表报送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由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审核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学生实际所得的工资按月划拨到学生农行帐户。

第三十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低于蚌埠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蚌埠医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蚌埠医学院孤儿学生免收学费工作暂行办法

院字〔2013〕139号

第一条 为使我校孤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2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孤儿学生免收学费体现了党和国家的关怀和爱护，是学校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孤儿”学生指失去父母、经地方民政机关认定并持有孤儿证的学生。

第四条 对孤儿学生免收学费工作的受理和审批：

1、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受理一次孤儿学生免交学费申请；

2、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填写《蚌埠医学院孤儿学生免缴学费申请表》，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县（区）两级民政部门公章，并持孤儿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向所在年级申请；

3、孤儿学生所在系部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4、学生工作处对各系部报送材料逐一核实、汇总，报学校审批；

5、财务处为学校审批通过的孤儿学生办理学费免收相关手续。

第五条 对孤儿学生免收学费的有关材料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六条 对孤儿学生免收学费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1、免收学费工作的开展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学生个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可向系部、学生工作处、学校逐级提出申诉，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2、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对享受免收学费政策孤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引导他们养成健康的生活和消费习惯，促进全面发展。获得免收学费学生不得进行高水平消费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免费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秋季开始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孤儿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此处粘贴孤 儿 本人照片)	
	出生年月				学号			
	联系方式				所在系 部、年级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住址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失去父亲原因		亡故()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失去母亲原因		亡故()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乡 镇 (街道) 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部 门审核意见	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系部审核意见								
学校审批意见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院字[2012]1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深入推进培养机制改革，激励在读学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全面发展的具体措施，是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效举措。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安徽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5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我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当年安徽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指标确定。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年度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部、财务处、纪监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

第六条 研究生部组织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核查、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部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等。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已考课程无补考记录，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5. 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蚌埠医学院，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适度倾斜。

第十一条 每名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奖学金，如第二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二条 一年级硕士生原则上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特别优秀的，须经评审后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单独申报，指标单列。

第十三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 1.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 2.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研究生；
- 3.因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研究生；
- 4.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5.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 6.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一般应由导师填写。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条件应具体明确，在全校公布并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组备案。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就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研究成果和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及预期成果四个方面进行评定，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过半数以上的按得票多少为序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研究生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评审条件、名额分配、申报和评审过程等。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应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2），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核批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研究生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根据《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得再获得其它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级报送评审报告，统一保存全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院字[2014]123号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4〕287号）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按月发放，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600元。财务处每月根据研究生部提供的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将助学金发至研究生本人的本地银行卡中。

第五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 (一)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休学期间暂停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 (二)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停止发放助学金；
- (三)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停止发放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部负责审查并制作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将相关材料报送财务处核对，核对无误后由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开始实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安徽省研究生国家助学

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4]287号）执行。

蚌埠医学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三助”管理办法(试行)

院字[2013]1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增强研究生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的简称。

第三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是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

第二章 基本条件与原则

第四条 “三助”岗位申请者须为我校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不得应聘“三助”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应聘两个及以上岗位。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三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七条 研究生部负责确定学校研究生“三助”方案，审定“三助”岗位设置，检查、监督、评估“三助”工作实施情况，统筹“三助”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各设岗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管理，组织本单位及导师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工作。

第四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

第九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相应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指导实验课，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单位和实验室（中心）提供，原则上研究生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

层次的辅助教学工作。

第十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或在课题研究中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和课题负责人的要求确定。“助研”岗位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硕士生导师和相关课题组提供。

第十一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有关党政管理部门、教学教辅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助管岗位分为固定助管、临时助管两种，固定助管岗位聘期为一学期，工作量每周不少于8小时；临时助管岗位聘期和工作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助管”岗位由学校提供，研究生部根据经费和实际需要核定。

第十二条 各设岗单位于每学期结束前三周将需“三助”工作的岗位、应聘条件及要求、岗位报酬、工作量等信息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通过适当方式公布设立的岗位和岗位聘任要求、岗位工作内容。

第五章 岗位取得与人员聘用

第十三条 根据双向选择，自愿互利的原则，研究生可按个人的实际情况和愿望提出兼职岗位的申请（一次只能应聘一个岗位），并填写《蚌埠医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第十四条 设岗单位对应聘研究生进行审核、面试，提出是否聘用的意见，报研究生部审批。研究生部根据当年资助“三助”岗位的名额，审批和确定资助“三助”岗位的名单。

第十五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其“三助”工作。

- (一) 学习成绩大幅下降的；
- (二)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三)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四) 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中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部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津贴。

第六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负责。

第十八条 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应于聘期结束前一周向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交书面总结；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应于聘期结束时对其工作予以考核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成绩突出的研究生要予以表彰，并作为其毕业鉴定，向用人单位介绍和推荐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七章 经费来源与津贴标准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经费每年在学校财务预算中单列，由研究生部统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三助”岗位津贴，根据岗位与工作任务确定，一般为每岗每月200-300元。鼓励导师从科研课题经费中适当增发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

第二十二条 “三助”岗位津贴由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逐月填报，研究生部审核，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

2013年11月28日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院字[2014]1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286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的研究生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学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享受新生入学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1.2万元，二等奖学金0.6万元，三等奖学金0.3万元。

- 1.第一志愿录取我校基础医学专业的新生享受一等奖学金。
- 2.第一志愿录取我校其他专业的新生，享受二等奖学金。
- 3.其余的新生均可享受三等奖学金。

第五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一等奖学金占在校人数的10%，奖励金额1.2万元；二等奖学金占20%，奖励金额0.8万元；三等奖学金占40%，奖励金额0.4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审：

1.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研究生；

3.因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研究生；

4.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5.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生部组织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部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培养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研究生部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研究生部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蚌埠医学院《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院学[2003]01号

一、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均需签订《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做为学校派遣的依据。

二、协议书由安徽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印制，由校就业指导中心统一领取并填写毕业生姓名，各系按毕业生实有人数统一领取。每位毕业生只有一套协议书，每套一式四份。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复印、复制、翻印协议书。在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如果因破损等情况不能使用，可持原件到校就业指导中心申请更换。协议书不得挪用、转借、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经过“双向选择”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协议书签署意见后，毕业生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书的签订工作。学校原则上不同意毕业生违约，有特殊情况确需违约的，须先办理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并取得书面解约证明，撰写书面申请，经所在年级、系审核后，将解约证明、申请、年级、系审核意见和原协议书一并报送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年级、系及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审批除考虑其违约理由是否充分外，着重核实违约毕业生与原签约单位办理解约手续时采取的方式、方法，对办理解约过程中所采取的方式、方法影响到学校声誉和学校与用人单位关系的，即使获得对方书面解约证明的也不得办理违约手续，派遣时按生源地派遣。学校5月25日以后方接受和办理毕业生违约事宜。

五、毕业生如不慎将协议书遗失，学校原则上不再补发，毕业生派遣时，毕业生回原生源地就业。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补发时，毕业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所在年级、系审核后，报校就业指导中心公示一周后方可补办。毕业生在领取新协议书时须与学校签订《蚌埠医学院〈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遗失承诺书》（见附件）。对通过欺诈方式取得新协议书的毕业生，经核实后学校将根据《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5月1日以后方接受和办理毕业生遗失补办事宜。

六、考取研究生、专升本、二学位的毕业生在派遣前或申请转寄档案时，必须上交协议书原件。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的，要同时提供单位同意解除协议或同意升学的书面证明。

七、本办法只适用于应届毕业生。派遣后，学校不再接受毕业生以任何理由申领新的协议书。尚未使用的毕业后二年内还可以继续使用，已使用过的，可与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合同或签署《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调整改派申报表》，均可作为改派的有效依据。

八、本管理办法由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蚌埠医学院《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遗失承诺书附件：

蚌 埠 医 学 院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遗 失 承 诺 书

本人承诺学校发给我的编号为 的《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遗失，且未用此协议书与任何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如果学校在任何时候发现我用此协议书与任何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本人自愿承担以下后果：

一、学校不承认毕业生所签的两份协议书，学校按生源地派遣。两份协议的违约手续由毕业生本人自行办理，一切违约责任与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学校无任何关系。

二、由于采取欺诈手段获得新协议书，本人愿意接受学校按《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毕业生和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各持一份。

新领取协议书编号：

承诺人签字： 蚌埠医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日期： 日期：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财〔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残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残联，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现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学生资助规模不断扩大，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显著，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各地、各校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把好事做好、实事办实。

二、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意见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

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地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各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

五、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六、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认定申请表应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由省级相关部门、中央部属高校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三) 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 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七、相关要求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八、附则

各地、各中央部属高校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认定办法，并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联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篇 管理与服务

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

院字[2017]1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国家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管理规定和学校纪律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批评包括：口头批评和书面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与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位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集体研究决定；同时做好被处分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帮助其提高认识，改正错误。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期限与解除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六到十二个月期限，到期解除，在校生须履行解除手续。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奖励、表彰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六个月；记过、留校察看以及因考试舞弊行为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

学生违纪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学生在处分期内，又发生新的违纪行为，可加重处分，处分期可以延长半年或一年，处分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有异议，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除免予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其他处理按新处分决定执行；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八条 处分期限为六个月的，一般不予提前解除；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但处分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六个月。

(一) 受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后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获校级表彰两次或地市级以上表彰的；

(二) 受严重警告处分后在思想品德、日常行为、学习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表彰一次及以上的；

(三) 学校认定可予以提前解除的。

第九条 处分解除程序：

(一) 受处分学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

(二) 学生所在院、系（部）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鉴定，符合解除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作出解除处分或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 解除处分或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书印发有关部门及学生本人。

第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因退学或毕业，处分期未满且不具备提前解除处分条件的，学校不再办理解除处分手续；相关院、系（部）对受处分学生处分期在校表现出具鉴定材料，归入学生档案。

第三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社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管理办法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被处以警告、罚款者，可给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组织和参与罢课、罢考、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组织游行，以及其他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情节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盗窃、诈骗、侵占、抢劫等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物、赃款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一千元（含一千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含三千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作案价值在三千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凡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盗窃未遂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五) 窝赃、分赃、销赃者，比照本条(一)-(三)款处理。

(六) 团伙作案，对首要分子、主要成员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寻衅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对打架肇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致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轻伤者，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打架斗殴组织者、策划者、提供凶器者、为一方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持械伤人者，视伤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纠集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行凶报复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职工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打人致伤者, 要负担受伤人的医药、营养和护理费用。

第十七条 对赌博者、赌博组织者、提供赌具者和为赌博提供场所或抽头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 诬告、诽谤、辱骂他人和私拆信件者, 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外,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下列处分:

(一) 盗用他人证件冒领他人财物者, 除追回冒领钱物外,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隐匿、毁弃和私拆他人信件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捏造事实写诬告信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围攻、辱骂他人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泄露国家机密、伪造证件、欺骗组织者, 情节较轻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侮辱、猥亵妇女或有其他流氓行为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留异性在宿舍住宿, 或非法同居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对制作、传播、观看含有色情、淫秽、非法、反动、封建迷信内容的文字、音频、视频资料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对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或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教室、实验室、学生公寓、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规使用电器、乱拉电线、燃酒精炉、煤油炉等,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干扰、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杂物等影响校内环境卫生, 经教育不改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在学习、实验课、生产实习中, 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五) 在公共场所起哄, 在教室、实验室、学生公寓、公共场所摔酒瓶、摔灯管、

砸玻璃等，给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严禁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违者且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在毕业离校过程中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者有破坏公共财物等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价值不满一千元的，除按价赔偿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一千元以上的，除按价赔偿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不服从教育教学管理，干扰或影响正常的教学和活动秩序，不听劝告者，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参与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违反者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下同）超过十五学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超过三十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旷课超过四十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五十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无故迟到、早退累计三次可作为旷课一学时计。

（七）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者，应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时数，从严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学校给予纪律处分；擅自离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一）擅自离校不归的学生，有关院、系（部）应及时查找，通知其家长，并报告保卫处和学生处（研究生院）。

（二）擅自离校可以比照学生旷课，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超过十五天未回校者，学校可张榜公布，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成绩考核（包括考试、考查、测验，下同），不得有夹带、偷看、传递、交头接耳、暗示、替考等舞弊行为。凡有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者，经查实，除本课程以零分记载外，还要给予下列处分：

（一）期中（或课程结束）、期末考试（考查）、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水平测试等，作弊或协同作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学生在考场大声喧哗、随意走动，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三）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威胁教师以致行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考核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按《蚌埠医学院学生考核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办理。

第四章 学生违纪的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生所在院、系（部）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与处理，一般由学生所在院、系（部）负责；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问题，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进行；重要问题或影响较大事件的调查处理保卫处或教务处、招生考试处参与调查。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违纪性质和程度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认错态度诚恳，检查深刻的。
- (二) 有立功表现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不承认错误事实，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的。
- (二) 在一年内再次违纪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的审批：

(一) 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一般由学生所在的院、系（部）讨论决定，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以学校名义行文；如院、系（部）处理不当，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有权提出处分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二)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部）将错误事实调查清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其中开除学籍处分，还应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须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中因政治问题而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须报省教育工委同意，由教育厅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学生的基本信息；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3.处分的种类、依据及期限；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5.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院、系（部）负责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受处分学生应在处分书上签字，在公布后一周内交学生处或研究生院，连同处分材

料一起存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按期离校；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受处理或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如有异议，可依据《蚌埠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蚌埠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院字〔2022〕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的申诉处理行为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校要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分管校领导；

（二）纪检监察部门、院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招生考试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

（三）教师代表2名、学生代表2名；

（四）学校法律顾问；

（五）学校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委员中的校领导担任，负责委员会全面工作，主持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书，并附有原处理、处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材料。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学号、院（系、部）、专业、班级、联系电话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证据、证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并由相关职能部门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九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电子文档确认接收或留置送达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条 在未作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复查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三条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为有效：

(一) 超过三分之二委员到会；

(二) 到会委员中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的三分之二。

申诉人应当出席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经本人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采取书面审议的方式进行复查。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与该申诉事项处理或处分过程的；

是申诉人近亲属的，或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本人或近亲属与申诉人、该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一般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也可由主任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召开。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主持人介绍参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向申诉人确认有无需回避的人员；如有需回避的人员，申诉人可申请回避；
- (二) 申诉人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或委员会审议未到场申诉人的书面材料；
- (三)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涉及的机构代表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讨论；
-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须得到超过实际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我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等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若有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蚌埠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院字〔2017〕97 号）同时废止。

蚌埠医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和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在校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蚌埠医学院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条款，结合本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学校各有关部门、各院（系、部）和有关群众团体和组织要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本校学习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在校注册的非全日制在校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在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分管校长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制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具体的工作布置、协调、检查、监督及学生重大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第六条 各院（系、部）由主要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年级辅导员组成的安全教育及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研究、布置和落实，并负责整理上报本单位的学生事故调查与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是各院（系、部）学生工作的组成部分，各院（系、部）要层层落实、责任到人，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每学期要对各院（系、部）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做出评价，对出现严重问题的院（系、部）工作情况报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八条 各院（系、部）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需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 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九条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我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己的职责必须进行下列教育：

- 1.新生入学后必须进行校纪、校规教育，安全管理教育，卫生及自我防护教育；
- 2.新生军训中必须进行安全规定、枪械使用和靶场纪律教育；
- 3.在实验教学中必须进行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教育；
- 4.在各类实习、见习过程中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纪律教育；
- 5.在体育课教学和体育竞赛、文娱演出中，根据科目的特点，必须进行相关安全教育；
- 6.在日常生活中要根据环境、季节特点，特别是节假日之前要适时进行防火、防盗、防病、防中毒、防事故、注意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 7.在组织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中，根据工作特点必须进行有关安全教育，加强学生对自身的安全保护意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高空作业及有严重污染、辐射等极容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害性较大的特殊行业和专业的劳动；
- 8.各单位组织学生开展大型集会和活动时要进行安全教育，并有处置突发性安全事故的预案；
- 9.在组织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双向选择”活动中要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严格请假制度，要辨明求职单位的资质，严防学生在求职中误入传销组织；
- 10.在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 育中，必须进行国家安全知识、维护社会稳定、保密和综合治理知识、反对邪教等教育和网络安全教育。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各院（系、部）要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的角度出发，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教学和各项活动中采取得力措施，切实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

第十一条 学校要加强对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的管理，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应做到无不安全因素，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

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消除不安全因素。学校提供给学生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应恪守职责，严格把关。

第五章 事故与责任

第十二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和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各单位要及时上报学校并报告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及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1.严禁携带、藏匿管制刀具，严禁在教室、宿舍内存放酒精、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严禁在宿舍里私自乱接电源，乱拉电线；

2.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当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自觉维护公共财产安全。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3.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院（系、部）领导批准，按学校规定执行，有关领导必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四条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火灾等事故，在场学生应及时报告学校和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和保护现场；学校保卫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十五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造成后果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造成后果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由于本人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主义公共行为准则，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2.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劝阻或者制止的，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3.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4.学生本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七条 下列情形发生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它有关规定认定：

- 1.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2.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3.实习期间未经请假，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4.毕业生就业，外出进行“双向选择”的；
- 5.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第十八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
- 2.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3.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难以知道的；
- 4.学生自杀或自伤的；
- 5.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6.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第二十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为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对学生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学校或者其所在单位有权要求有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并视具体情况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求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意过失造成后果，或者因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或不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和活动，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学校应当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离校后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患有疾病无法在校继续学习应予退学，由其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家长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及工作和生活秩序，对于拒不离校的上述学生如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造成他人伤害者，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对因事故伤残的学生，按下列规定处理：

1.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可以留校继续学习；

2.因事故伤残不能坚持在校学习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适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3.因事故伤残而退学的学生，按规定回其家长或监护人所在地，由当地民政、公安等部门做好接待、落户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善后工作按下列规定办理：

1.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经济确有困难，学校可以酌情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2.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全部丧葬费，学校可以适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3.给予因事故伤亡的经济补助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4.凡事故责任由校外单位或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二十八条 学校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情况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各级管理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法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因违反学校纪律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责令其承担部分经济赔偿；触犯刑事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并给学校声誉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三十二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当报安徽省政府给予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双方可就赔偿事宜进行调解，也可以申请上一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学校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也可以协助受伤害学生办理赔偿事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中具体规定的解释以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为准。

蚌埠医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帮助大学生更好地了解自身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指导，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院党[2014]35号）文件精神，拟定本办法。

一、心理普查工作的意义

增强新生的心理健康意识；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了解自我；全面了解新生入学后整体的心理状况；建立新生心理档案，以利于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二、心理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相关院、系（部）。

三、心理普查的对象

各院、系（部）一年级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四、心理普查的时间

施测时间：教学第7周或第8周（周六和周日）

数据分析和回访时间：教学第9周到教学第13周

五、心理普查地点和方式

地点：实验教学楼D座计算机机房或学生手机登录测试。

方式：学生分批进行心理测试，登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网站
(<http://211.70.128.3>) 进行测试。

六、心理普查的工具

大学生心理健康调查量表（UPI）和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

七、工作要求

1. 各院、系、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心理普查工作目的在于全面了解新生的心理状况、筛查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建立学生心理档案，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危机干预和预防工作，进一步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和心理辅导服务提供基础资料，以帮助新生更快更好地适应学习、生活环境。学生心理普查工作十分重要，各院、系、部辅导员应做好学生心理普查的前期宣传教育工作和现场普查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2. 及时约谈、预防危机

对筛查出可能有问题的学生进行约谈或心理干预要遵循心理咨询工作的相关原则，注意方法、策略和技巧，以维护学生的隐私权。同时，各单位要做好日常工作，关心、

关注身边每一位学生心理状况；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的作用，及时发现可能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给予帮助。

八、特别说明

1. 客观对待心理普查结果

目前心理测试量表仍有其局限性，心理测试结果又因受诸多因素影响，会出现“假阳性”、“错报”，“假阴性”、“漏报”等情况。筛查出来得分高的学生，未必都有心理健康问题，而有明显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可能未被筛查出来。所以心理测试结果仅能作为判断心理健康问题的辅助手段、参考依据。

2. 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依照心理健康工作的特殊要求，对每个学生心理测试结果各院、系、部要做好保密工作（仅限于本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知道），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别是对于被筛查出可能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要对其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蚌埠医学院学生宿舍文明建设暂行办法

一 总 则

为加强对学生日常生活的管理，创造适宜的学习环境，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教育，提高学生的文化、科研、学术水平，增强学生的文明素养，参照相关规定和规则制定本办法。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活动的重要场所，也是学生之间相互融合、交流思想、沟通异见、增长智慧的文化基地。以良好的宿舍文化氛围，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培养学生自学、自理、自信、自立的能力，形成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良好风范，是宿舍文明建设的宗旨。建立健全本办法，旨在大力宣传宿舍文明及文化建设的重要性，依照办法条款规定，表彰先进，督促后进，采取管理与教育相结合的方法，达到育人成才的目的。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研究生、各级本科、专升本、专科学生及留学生，二级学院教学点依此办法为根据，结合内部管理实际情况，可另制管理附件。

二 学生宿舍的管理

学生宿舍的管理属综合性管理，涉及到很多部门。后勤部门、学生处、团委、教务、宣传部、保卫处、各学院、系部年级、学生会及社会服务部门应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在校学生宿舍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由校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任组长，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对公寓管理服务工作实施监督、指导、考核、评比。

学生宿舍内部环境、内务、保洁、日常事务等相关事项，由本室所住学生负责，宿舍以外延至楼栋大院各处公共场所，由后勤、社会服务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学生公寓管理科隶属后勤（管理处、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学生宿舍总体事务管理，督导服务企业并与之共同协调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如门卫、保洁、设施维护、宿舍的调配、住宿秩序的编整等），按有关制度、规定、细则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学生提出处理意见，维护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保护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创造优美、舒适、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营造文明和谐的宿舍氛围。

各院、系、部须督促所属年级，每周对本年级所辖宿舍进行检查、评比。各二级学院与宿舍管理部门，每月检查一次，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与团委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宿舍进行文明评比。

三 宿舍管理规则

1. 宿舍楼内所有房间、床铺，均由公寓管理科统一安排管理，按计划调配。学生必须予以配合，

服从安排，按既定的房间、床位号住宿，不准擅自变更、占用、出租或调换，每个寝室，满员安排。

2. 不准私换、私配、外借寝室钥匙及私自更换或加装寝室门锁，钥匙丢失，及时上报。如因此导致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学籍变动、实习、见习、降转留休复病残、宿舍维修等或某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必须变更宿舍的，所涉及的学生应当予以配合。因交流、出国、跨校区、跨教学点或退学等需要调整以及其它原因需退出宿舍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特殊情况要调整时，须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安排。

4. 如有传染性疾病患者、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该类人员应听从学校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服从医疗和公寓管理部门协调安排。

5. 假期住宿人员，应提前申请，报年级系部（二级学院）、学生处（或其他留用部门）和校方批准。楼内住宿学生少于一定人数时，将另行安排住宿或关闭宿舍楼。

6. 下列学生应当退宿：身体、心理原因极不适宜集体生活的；个人生活习惯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经协调无法解决的；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有无故严重排他倾向和恶意抵制室友行为无法融合的；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

7. 学生退宿时，经公寓管理人员验收室内公共物品完好后，方可办理有关离校手续。退宿时3个工作日内必须搬离寝室，钥匙交还公寓管理科。学校有关部门有权对滞留者采取措施处置，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本人承担。

8. 学生毕业时，必须办理退宿手续，退还钥匙、门卡、遥控器等，按时退出宿舍。延迟毕业或其他原因经校方批准留宿的，按规定另行安排住宿。办理离校手续后一周内，必须搬离并腾空所住宿舍。

9. 增强安全意识，禁止高空抛物、翻越阳台、护栏等危险行为，发现形迹可疑人员及物件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例行正常安全、内务、维修等巡检，学生应该配合，不得以侵犯隐私为由予以阻扰。

10. 不准私接电线、更改线路及变动公共电器件，禁止使用各类违规电器，如：电磁炉、电饭煲、电热壶（棒、杯、夹、卷、蒸、烘、焐）、取暖器等电加热和电制冷、电炊器具，其种类、范围参考能源管理部门具体规定。严禁利用空调线路、插座插接转用其它任何电器。

11. 禁止侵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禁止影响、干扰、妨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活动。

12. 严禁对公共物品、设施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或移出宿舍，所有损毁的物品、设施应及时报修，无故拖延造成浪费或发生重大事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13. 宿舍内外、走廊、楼梯、通道、阳台等应保持通畅，严禁泼污水、扔垃圾或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大型物品、设施，禁止堆放杂物、饲养宠物、停放车辆等。

14. 禁止涂污、乱画、损毁墙面、门窗、玻璃等公共区域；禁止张贴、散发、投放各种广告、传单、海报、淫秽图片及其它宣传品等。

15. 禁止从事各类宗教活动、迷信活动及有伤风化的行为，禁止抽烟吸毒、酗酒闹事、赌博抽彩、打架斗殴、涉黄淫秽、裸播网媒、涉足非法网络平台等。禁止从事商业行为，如推销、代销、直销、传销、代售、租赁、修理、上门派发、外送、放贷、网贷、裸贷、非法扫码、收费性经营活动等。

16. 禁止在宿舍内、公物、设备、楼梯、走廊、阳台、墙壁挂钉拉绳及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禁止将剩饭菜及其它生活或个人有形废弃物品丢入盥洗池、下水道、地漏孔或强塞进下水设施等。

17. 访客必须出示证件，登记身份信息，并说明随身携带物品情况，门卫有权进行查验、核实，遇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所有访客必须在当天 19: 00 前离开宿舍，一律不准留宿。

18. 门卫有权查验出入人员身份及所携带进出楼的物品，未经楼管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宿舍内禁止留宿异性，20: 00 后禁止在宿舍内接待外来人员，宿舍检查人员巡查时需出示有效证件。学生宿舍开门时间为早晨 6: 00，关门时间为晚上 22: 30。学生在规定时间外离开宿舍时，应预先写申请，年级批准备案，交门卫备知。在规定时间外回宿舍时，必须告知辅导员，说明原因，凭学生证登记后方可入内。

四 处罚条例

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做文明、守纪的学生。对于违反上述（三）“宿舍管理规则”中各条款的，视其行为情节轻重及造成后果程度，按规定给予处罚。具体处罚措施参照《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

五 寝室布置规范

寝室布置规范化是保证寝室整洁、美观、舒适的前提条件，各寝室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规定的范围和程度实施操作，美化室内环境。其基本要求如下：

1. 整体布置：

- (1) 整体布局应以整洁、明快、温馨、大方为主调，兼顾特色版、花样型、个性化、新潮类，避免怪异、丑陋、压抑。
- (2) 床铺、衣柜、书桌，按原先设计部门置放形式摆放。
- (3) 行李箱、包等略大物件应摆放在不常活动的位置。
- (4) 日常生活用具，应考虑整洁、美观、方便生活的原则统一定点摆放。

2. 床铺：

- (1) 蚊帐洁净整齐，起床后将床帘挂起。
- (2) 被子须叠规整、有型，放在床头的同一侧，枕头置于被子上。
- (3) 鞋子须整洁无味，整齐置放于床下床沿线以内或鞋柜里。

(4) 床面不得堆放杂物。

(5) 床单、被褥干净整洁。

3. 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

(1) 不可直接画色、涂作。

(2) 所粘贴物品应能简单去除，不留痕迹。

(3) 不可钉钉、按砸或任意乱拉、牵扯。

(4) 垂吊、拉挂避免超重。

4. 桌、椅、凳：

(1) 除学习时间外，桌上只能放置日常用品、装饰品和少量常用书籍，且必须摆放整齐。

(2) 电脑摆放整齐，电线理顺。

(3) 椅子、凳子清洁无尘。

(4) 椅子、凳子不用时放在桌下。

5. 避免使用怪异灯光及超亮光源。

6. 毛巾统一搭挂，餐具、牙缸、水瓶、脸盆等统一摆放在指定位置。

7. 脏衣物应尽快清洗，干后放入箱内。非雨天寝室内不得晾晒潮湿衣物。

8. 寝室布置规范应参照公寓化标准。

六 宿舍财产管理

1. 维护宿舍治安，确保宿舍安全不受损失，是全体学生和宿舍管理人员的共同职责。爱护公物，减少损耗，勤俭节约，杜绝浪费是广大同学的义务。

2. 学生宿舍财产管理。

(1) 新生入学时领用的钥匙、遥控器等物品，须妥善保管，实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时完好归还。

(2) 学校负责将宿舍的各种家具及设备配齐，学生有责任保管好各种家具及其他公共物品，如有损耗应及时报修添置，如有人为损毁者，按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赔偿（自然损坏除外），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全寝室成员共同赔偿，赔偿数额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公寓有报修制度并建立了报修系统，宿舍财产若有损坏，学生应及时填写报修单，宿舍管理部门可安排人员随时修理，小修最长不得超过1天。

4. 宿舍内有管理人员巡查，若因意外情况发生失盗现象，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 卫生检查评分标准

1. 寝室卫生是寝室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宿舍文明建设小组定期组织专人对寝室卫生进

行检查，评分采取 10 分制，检查时记负分，扣分单位最小为 0.5 分。评分标准如下：

- (1) 地面脏乱 -1~-2
- (2) 桌子脏乱 -0.5~-1
- (3) 鞋子摆放杂乱 -0.5~-1
- (4) 床面杂乱不洁 -0.5~-1
- (5) 门、窗、桌、椅、玻璃、空调有明显灰尘 -0.5~-1
- (6) 墙壁有蜘蛛网或污垢等 -0.5~-1
- (7) 行李箱、包无秩序 -0.5~-1
- (8) 脸盆、热水瓶、餐具、毛巾、牙缸摆放混乱、不清洁 -0.5~-1
- (9) 蚊帐使用混乱 -0.5
- (10) 在室内烧饭菜 -1~-2

得 8 分以上为优秀，得 6 分以上为及格。低于 6 分时不再继续扣分，按不及格，下发《寝室卫生黄牌通知单》限期整改，若连续两次不及格，对其成员予以通报批评。

八 宿舍文明建设情况检查

校宿舍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宿舍内务情况、卫生情况、财产情况等进行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其中，卫生检查由各二级学院工作小组每周不定时检查评比一次，检查结果报各自院系部，作为评选院级文明寝室的依据之一。校宿舍文明建设办公室组织专人每月两次对全校学生寝室进行检查、评分。院系部每次检查结果都应公布于众，并提出表扬和批评。各年级应将学生遵守宿舍管理规则情况给予评分，计入学生成绩综合评分。

九 文明寝室评比办法及标准

1. 文明寝室分校、院两级，每学期评比一次，校级文明寝室必须首先获得院级文明寝室称号。
2. 文明寝室依据校院两级检查结果综合后确定。
3. 文明寝室评比结果纳入辅导员考核内容。
4. 文明寝室应具备如下条件：

(1) 遵守规章制度，寝室全体成员模范遵守《蚌埠医学院学生宿舍文明建设暂行办法》，团结互助，维护集体荣誉。敢于抵制、说服、劝阻不良行为，热情帮助落后同学。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资格参加文明寝室评选：

- ①因违反本《办法》，一人次以上（含一人次）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 ②因违反本《办法》，三人次以上（含三人次）受到通报批评者。
- (2) 勤奋学习，寝室全体成员有勤奋学习的良好风气，遵守自习制度，互帮互学，不断提高思

思想政治觉悟和学习成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资格参加文明寝室评选。

①违反自习纪律、学习时间在寝室玩牌、打麻将、下棋、喧哗等。

②上课时间睡懒觉或在寝室逗留被查到两次（含两次）以上者。

（3）寝室和个人卫生经常保持整洁，值日制度健全，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周日大扫除，尊重他人劳动。在校宿舍文明建设办公室组织的卫生检查中，每次检查得分均在 7 分（含 7 分）以上者或有两次 6 分但平均分在 7 分以上。

5. 各院系应参照本标准制定出院级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十 奖惩办法

1. 获校级文明寝室称号发给奖状、奖品，其成员在学生综合测评中加分。
2. 在校级文明寝室中评出一定数量“最佳文明寝室”，挂循环红旗，另行表彰奖励。
3. 校级文明寝室的评比由学生处、团委、学生会负责组织，公寓管理科及社会物业管理服务部门参与，报校领导小组审批。
4. 各二级学院文明寝室的奖励办法由各院系制定。

蚌埠医学院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管理和使用办法 (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加强对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的管理，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贯彻节能降耗和勤俭办学原则，建设节约型校园，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学生宿舍安装的空调设备。空调设备由学校统一安装，学生有偿使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空调设备，包括学生宿舍的空调（含外机）、遥控器、管线等相关设备。

第二章 领用程序

第三条 在校生应以年级为单位，由年级统计所需全部遥控器的种类和数量后，年级负责人亲自到公寓管理科办理登记、签字领取。

第四条 学生宿舍空调和照明供电系统采用双控双计量模式，与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在圈存机上划入空调电费或通过“易校园”网上支付缴费，即可送电启用空调。

第五条 因学生毕业、实习等原因离校退宿时，由年级负责人统一收齐遥控器并交还公寓管理科，核准数量后，签字注销登记。公寓管理部门应检查学生宿舍空调、遥控器等相关设备是否完好，验收合格，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宿手续。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三章 使用方法

第六条 空调使用说明书公布在后勤管理处网站，使用前请自行下载，认真阅读。

第七条 空调开启与关闭需使用遥控器。开机前要查看电源是否接通，检查遥控器模式设置是否正确，调整正确后方可开机。

第八条 严禁自行打开空调器室内机机壳部件，擅自手动开机。

第九条 自觉树立节能减排意识，倡导低碳文明生活，做到“人离机停”，杜绝宿舍内无人时开启空调。空调运行时，应关好门窗，设定的制冷温度不低于 26 摄氏度，制热温度不高于 20 摄氏度。

第四章 使用时间

第十条 提倡节约用电，降低能耗。每年春、秋两季应少用或不用空调，如遇特殊天气情况，可适时开机、关机。

第十一条 空调供电为单独线路，每天使用时间不限，实行全时段供电。如温度适宜，应减少开机时间，以利于节能。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宿舍空调用电实行预付费管理模式，通过校园卡圈存机或“易校园”网上支付缴费系统将电费圈入相应宿舍号，先缴费，后用电。电费价格按学校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实行自愿消费和协商使用原则，寝室长负责宿舍空调的管理及电费分摊的协调工作。退宿舍时，电费余额按“一卡通”及其它收费系统管理规定，退还给该宿舍最后一名购电成员。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安装空调后，学校提供的照明线路原免费电量额度不变。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空调专项补贴由校学生处统一安排实施。

第六章 维护与管理

第十六条 空调设备为学校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

第十七条 学校后勤管理处在国有资产管理处的协调下，每年安排厂家或专业人员定期对空调进行检修、维护。其他任何人不得私自拆卸或打开室内机和室外机。

第十八条 公寓管理部门定期安排人员巡查学生宿舍空调使用情况，发现人为损坏，按价索赔；责任人不明的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赔偿。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空调专用电源具备用电器功率自动识别、自动断电功能，严禁利用空调线路插座插接转用其它任何电器，一经发现，上报相关部门通报处理。如因私接电源使用违禁电器造成断电，须有书面说明原因，经所在院系部盖章认可后恢复送电。如因此造成事故者，由校方据情按责任事故严肃问责。

第二十条 宿舍成员应爱护空调设施，严禁在空调各类设施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或撞击、摔打等破坏行为，不得擅自增设、改装、拆卸空调设施。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空调器设施上面摆放或悬挂物品，不得用水冲洗空调，不得用物品遮挡室内机、室外机进出风口。

第二十二条 凡因学生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由责任人承担一切责任；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空调的日常维修采取网上报修或登记报修方式，如使用过程中突发故障和异常情况（如：异常噪声、难闻气味、温度骤高、烟雾火花、漏电短路等现象），须立即切断电源开关，并及时向能源管理科报修。

第二十四条 如有故意私接电源、使用违禁电器、破坏空调设备等行为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从重处理。如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的，由违规操作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其他文件与此文本不一致的，以此文本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蚌埠医学院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岗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化解、消除火灾风险，提高大学生防火防灾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文明、温馨的公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公寓是指龙湖校区本科学生公寓、研究生公寓和留学生公寓。

第二条 后勤学生公寓管理科和物业管理单位对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负有直接责任：负责建立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制度；明确物业管理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定期开展学生公寓的防火检查；落实夜间防火巡查制度；用火、用电安全宣传教育与检查，强化违规处理与通报；负责灭火器材、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隐患排查，及时报修整改。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以及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负有间接责任：负责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防范技能教育、应急疏散演练、学生公寓安全隐患检查排查，对违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私拉私接、违章使用电器或损坏消防设施造成火灾事故的学生，除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外，另按《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第四条 保卫处对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负有监管责任：负责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负责组织更换、更新到期灭火器；负责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运转；指导学生和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依照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联合相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火险、火情（警）原因调查，以及责任认定和行政处罚工作。

第五条 所有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应保持高度的防火警觉性，自觉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自觉遵守消防安全各项规定，主动接受学生公寓管理科、各二级学院和学校的检查，服从管理，自觉维护和爱护学生公寓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

第六条 学生公寓各宿舍应设有安全员，安全员有义务对本寝室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督促本寝室人员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制止私拉乱接电源电线和违章使用电器的行为，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第七条 学生公寓严禁私自使用、存放电炉、电热水杯、热得快、电炒锅、电火锅、电磁炉、电饭煲、电熨斗、电吹风、暖风机、油汀、电冰箱、电热毯、电烙铁等电热器

具，严禁存放汽油、煤油、酒精、液化气罐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

第八条 严禁任何个人擅自改装、拆卸学生公寓内的电器线路及电器设备，严禁电动车进入宿舍内充电，严禁私拉电线或将电线缠绕在床架上。

第九条 离开寝室时，须关闭或切断负载交流电器电源，使用的各类电源插座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严禁使用劣质电器，严禁无人充电。

第十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区域内玩弄火种、焚烧纸张杂物、点蜡烛、点蚊香、点油灯、使用酒精灯、使用燃具烧煮食物、乱扔烟头等使用明火行为。

第十一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存放孔明灯、烟花爆竹、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公寓内房间内或阳台堆放纸箱、饮料瓶等易燃杂物，严禁使用纸或其他易燃物品做灯罩。

第十二条 严禁损坏或非火灾时擅用、挪用消防设施、设备、灭火器材，严禁在学生公寓楼道内和消防疏散通道口停放车辆或堆放杂物。

第十三条 禁止其他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上级部门、学校或保卫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后勤学生公寓管理科牵头查证行为人，并通报学生工作处和所在的二级学院。

第十五条 用电、用火造成火灾、火险、火情（警），视情节轻重以及导致的后果，报请应急消防救援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按照《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向学生公寓值班工作人员、保卫处值班人员和学校应急指挥中心 3176110，或“119”报警，启动消防应急预案。所有管理人员要全力组织人员灭火、救援和疏散，积极扑救初起火灾。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身份的证明，限本人使用，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涂改。严禁转借他人。

第二条 学生应于每学期开学初持学生证到研究生院注册。学生证加盖“注册专用章”方为有效。

第三条 学生证上贴有教育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监制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优惠卡乘车区间为“学校所在地（站）—家庭所在地（站）”。“学校所在地（站）”由制卡单位预先锁定，不能更改；“家庭所在地（站）”由每年秋季新生入学时，根据新生提供的住址信息写入。学生“家庭所在地”可以是学生父母实际居住地，父母分居两地的只能选填一处，具体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确定。

第四条 在校期间，因为“家庭所在地”有变动而需要修改优惠卡乘车区间的，需要向学生工作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经年级审核原件后加盖公章的学生父母实际居住地证明材料（户口本或房产证或居住证或暂住证，有其中一项即可）复印件一份；

2、学生父母实际居住地派出所或街道办事处或工作单位出具的即时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第五条 每年秋季新生入学后，学校为新生办理学生证时，免费为有乘坐火车需要的新生办理一张“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当期未填写优惠卡乘车区间或后来优惠卡因故损毁的，申请补办或更换优惠卡时需缴纳优惠卡费（10元/张）。

第六条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由教育部、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学校当年新生入学数限额发售，数量有限。优惠卡损毁后申请更换的，需携带学生证到学生处进行检验，确定损毁后方可更换。

第七条 每年9月，将学生证收取后上缴学生处，输入下一学年4次乘车优惠，充磁时需携带院、系（部）或年级出具的书面说明，过期将不予以办理。

第八条 学生证应妥善保管。若因故遗失，遗失者应立即在《蚌埠日报》上声明作废，否则对此产生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九条 需补办学生证的同学，携带《蚌埠医学院学生证遗失补办申请表》、登有遗失声明的《蚌埠日报》原件于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到学生处办理补证手续。遗失学生证补办需缴纳工本费（5元/本）。

第十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学生证按规定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蚌埠医学院学生上网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校学生上网行为，引导其科学、合理、文明使用学校网络资源，提高网络使用效率，维护校园网络的安全，使校园网更好为教学、科研、管理及师生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网络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实施范围为我校所有在籍学生，规定所称“上网行为”是指我校学生利用校园网资源所进行的一切网上活动。

第二条 凡在校内教室、宿舍、学生机房或校内其他可接入互联网的场所使用网络（包括有线网和无线网）的学生，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校学生可享受校园网提供的网络（有线网和无线网）及信息资源共享等网络服务。

第四条 学生使用网络时必须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及学校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等进行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遵守网络公约和道德规范；不得实施以下发布、传播、复制等有害信息及行为：

（一）含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二）含煽动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的言论；

（三）含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

（四）含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五）使用网络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的活动；

（六）在校园网上发布未经证实、无法确定来源的消息，发布捏造、歪曲或与事实不符信息，发布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秩序的言论；

（七）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赌博以及教唆犯罪等不良言论；

（八）散布公然侮辱他人或诽谤他人的言论；

（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规定行为。

第六条 学生使用网络时，不得进行下列危害网络系统运行和安全的操作：

（一）不得冒用他人名义上网；

（二）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等网络系统；

（三）不得人为损坏学校网络设施（包括面板模块、布线管、光纤、交换机、配线

柜、网线等）；

（四）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架设服务器对外提供网络服务；

（五）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任何未经授权的校内或校外网络信息平台获取非公开信息或数据；

（六）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任何未经授权的校内或校外网络信息平台从事非法获利行为；

（七）不得制造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不得发布、传播附有计算机病毒的信息；

（八）不得故意制造或使用攻击手段使他人网络系统或联网计算机发生阻塞、溢出、瘫痪和资源异常；

（九）不得非法进行网络端口扫描，扰乱网络正常秩序。

第七条 学生有义务对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章制度的上网行为予以制止并向学校反映、举报，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管理人员对上述违规上网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等处理。

第八条 学生使用网络时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学校将视情节按《蚌埠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作相应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构成犯罪的，除学校处分外，学校还将依法提交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进行司法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蚌埠医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严禁学生私自在外租房居住的通知

自 1998 年省教委教学〔1998〕10 号《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文件下发以来，我院进一步加强了学生管理，要求在籍学生不得私自租房居住，收到了良好效果。近一时期以来，学生在外租房居住的情况又有所抬头，为切实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校正常学习生活秩序，特提出如下意见，望遵照执行：

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学生须遵守宿舍管理制度，凡我院在校在籍学生必须按院系分配制定的房间和床位住宿，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迁动，严禁学生私自在外租房居住。

二、按照省教委教学〔1998〕10 号文件的要求，对学生在外租房进行彻底清理。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要认真做好在外租房居住的学生思想工作，要求他们在一星期内搬回到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对个别不按时回归的学生要进行严肃批评直至通报，并要与家长联系，讲清利害。

三、各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改善条件，为学生的生活、学习提供方便。

四、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自律教育，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及时掌握信息，防止继续出现学生在外租房居住的情况。

研究生初次登录教学管理系统注意事项

- 1、首次登录需使用 I E 或 360 较高版本浏览器。
- 2、进入**蚌埠医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在研究生院网站主页中部左边点击“**学生系统**”，输入用户名（本人学号）和密码后进入系统（初始密码为学号）。
- 3、进入系统后，请修改登录密码。
- 4、到个人信息下进行**学生学期注册**（每学期开学初注册一次，完成后才能进行其他操作）。
- 5、审核内置个人学籍信息。
- 6、维护个人基本信息，点击**个人信息修改**，进行修改和维护。个人基本信息是研究生的电子学籍卡，研究生务必如实完整的填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如信息变动，请及时修改），一旦出错，学生将无法获得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 7、浏览系统各目录和功能并熟练掌握。
- 8、如有问题请联系院。
- 9、联系电话：3175070。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操作指南

个人培养计划是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的个性化课程计划，包含研究生学习期间各类课程，共分为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非学位课（学科必修课或专业必修课、方向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必修环节、公共任选课。

一、学位课一般直接置入个人培养计划。

二、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主要是方向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任选课，具体操作如下：

1. 方向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培养计划制定：点击培养管理—提交培养计划，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方向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模块学分要求，勾选需修课程。

2. 公共任选课培养计划制定：查看附件“公共任选课开课一览表”按公共任选课模块学分要求，选好课程，记下课程号。然后进系统点击培养管理—提交培养计划，点击右上角添加非学位课，在下框所属院系中选择“请选择”然后直接输入课程号，点查询后就能显示该门课，点最右边的选择，就能制定到个人的培养计划中了。

注意事项：

1. 方向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 公共任选课如导师未做明确要求，学生可任意选修，课程名称和课程号可在附件、或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查询，并且要求最低修 4 个学分（一般为四门课程）。
3. 全部制定完毕后提交导师进行审核，可在系统中查看审核通过情况。

研究生选课系统操作指南

1、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首先到个人信息下进行学生学期注册，注册完之后才能进行后续操作。

2、如有信息变动，请维护个人基本信息，点击个人信息修改，进行修改和维护。

3、研究生选课主要是选择公共任选课，进入“培养管理”——“学生网上选课”

式	班级说明	操作
	1	☒ 退选
	1	☒ 选课

选择培养计划内课程的公选课，点击最右边的选课按钮即可。

4、未在培养计划中的课程或培养计划中的课程未开课的情况下，不会显示在选课页面。点击查询本学期开设计划外课程，记下课程号，添加至本人培养计划中之后，即可选课。

5、如有问题请联系研究生院 0552-3175070/3175072。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院电话及地址

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	党政办公楼 A 座 207	0552-3175072
研究生院招生与培养办公室	党政办公楼 A 座 208	0552-3175071
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办公室	党政办公楼 A 座 213	0552-3175107
研究生院学生管理与就业办公室	党政办公楼 A 座 210	0552-317507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行政楼楼

邮编：233030

